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31120003452777

胡起鵬編著

監獄衛生概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Reading & Learning**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典藏  
閱讀知識 學習成長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特藏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31120003452777

胡起鵬編著

監

獄

衛

生

概

要

商務印書館發行

6268

# 序

我國士大夫，向以刑餘之人，無所齒數。夫人苟不幸，犯罪入獄，舉凡人類，衣食住，疾病，醫藥，日常生活之基本條件，咸視爲無足輕重，鮮有注意及之者。甚至非法虐待，身體精神被其摧殘，斲喪而無可告訴，偶有一二獄吏，以衣以食，疾病以醫藥，枷鎖予以洗滌，則羣囚目爲幸運，如大慈大悲之降臨也。太史公報任少卿書云：畫地爲牢，勢不可入。又云：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西人亦稱監獄爲斷頭機。噫！古時刑罰之嚴酷，監獄之黑暗，有如是之甚且烈耶！夫犯罪者之身體精神，本較常人爲劣，且每與犯罪有因果關係，刑事人類學鼻祖意儒龍布羅梭謂犯人身體精神與普通人不同，有犯人定型之說。蓋由於身體衰弱，則思想陳腐，思想陳腐則淘汰易，精神不健全則意志薄弱，意志薄弱則誘惑易，此皆犯罪之最大原因也。故感化罪囚，必於心理與生理雙方並重，以心理言，固應高尚其思想，統一其信仰，堅定其意志。以生理言，尤應健全其體魄，飽滿其精神，規範其生活，清潔其處所，

我國自民國以來，各地新監次第成立，對於監獄衛生狀況，亦漸知改良。所惜對於監獄衛生一項，向無專書，以供參考，致監獄衛生之設施，難以完善，或因經濟關係，而設備簡陋。故將歷年服務監獄經驗所得，並參照歐美各國監獄衛生狀況，與吾國現行獄制，審察國家與社會之經濟能力，及一般人民之體質性情，編著監獄衛生概要一書，以資自鏡。惟編著本書之參考材料，搜羅不易，疏漏遺誤之點，在所不免，尚祈讀者指正，以冀我國今後監獄衛生之設施，有循漸改進之途徑焉。

胡起鵬序於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四，四，二〇

#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總論    | 一  |
| 第二章 | 各論    | 四  |
| 第一節 | 建築物   | 四  |
| 第二節 | 飲食    | 一七 |
| 第三節 | 衣被    | 二四 |
| 第四節 | 運動    | 二六 |
| 第五節 | 沐浴及理髮 | 二七 |
| 第六節 | 勞役    | 二八 |
| 第七節 | 清潔及除穢 | 三一 |



第八節 消毒.....三三

第二章 監獄診療事務.....四〇

第一節 醫務人員.....四〇

第二節 醫務人員之資格及其待遇.....四一

第三節 醫務人員之職務.....四二

第四節 醫務所之設備.....四五

第五節 日常診療及重病之處置.....四九

第六節 健康診斷.....五〇

第七節 在監人之預防接種.....五三

第八節 處亡.....五五

第九節 記錄及統計.....五五

第四章 疾病.....五八

|     |         |    |
|-----|---------|----|
| 第一節 | 傳染病     | 五八 |
| 第二節 | 養素缺乏病   | 七九 |
| 第三節 | 腸胃病     | 八四 |
| 第四節 | 皮膚病     | 八五 |
| 第五節 | 精神病     | 八七 |
| 第五章 | 急病及急救法  | 九〇 |
| 第一節 | 假死      | 九〇 |
| 第二節 | 縊死      | 九四 |
| 第三節 | 溺死      | 九五 |
| 第四節 | 窒息      | 九六 |
| 第五節 | 觸電      | 九六 |
| 第六節 | 熱射病及日射病 | 九七 |



第七節 卒倒……………九八

第八節 卒中……………九八

第九節 腦震盪……………九九

第十節 震盪症……………一〇〇

第十一節 虛脫……………一〇〇

第十二節 出血……………一〇一

第六章 附篇……………一〇二

第一節 少年監之衛生設施……………一〇三

第二節 監獄衛生法規摘要……………一〇六

第三節 簿冊用紙……………一一九

# 監獄衛生概要

## 第一章 總論

古時之刑法，均以威嚇報復之主義，對於罪犯，施以嚴峻殘酷之刑罰，如吾國秦之戮屍，尹賞之虎穴，羅馬生理四裂之死刑，德國斷肢烙印之肉刑，故其處所，不論寺院，塔樓，城寨，地窖，或獸檻，廐舍，均可充之，如東漢之陰獄，英國之塔獄，意大利之河底獄，故當時視刑罰爲戕傷罪犯生命之機具，監獄爲殘害罪犯身體之場所，根本無監獄衛生之可言也。迨十八世紀以降，人類道德觀念之發達，知殘酷刑罰，徒以殺戮罪犯之生命，無益於國家社會，乃漸知自由刑之採用，獄制之須改良矣。緣改良監獄之要旨，爲改善在監人之待遇，祇能剝奪其自由權，而不可傷害其身體與生命，同時注重感化教育，使其能悔改自新，復歸於社會，而成爲善良有用之人民。但聚集多數不自由之人於一處，對於



其身體健康有密切關係者：如衣食住之問題，監獄之規則，倘不能適合於衛生之原則，則最易致人犯於瘦斃；不幸發生厲疫，死亡人數，亦或更甚於施以殘酷之刑罰。職是之故，監獄衛生若不加以研究，則何異於處以自由刑者，而處以身體刑或生命刑也。若吾國清代明君，能念縲紲之苦者，於暑氣方盛之際，令長吏置氣樓涼窗，灑掃獄戶，洗濯枷杻，設帳鋪席，時具沐浴，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藥等，均為改良在監人之衛生狀況也。故研究監獄衛生，實為改良監獄之要務。

近今有英國女心理學家潘爾托潑 (Pailthorpe)，創議設立特種的罪犯醫院，以代監獄。因見於許多犯罪原因，是由於罪犯之有遺傳性，與因精神上之失常；此種罪犯，於其初次犯罪入監時，均須嚴格的受生理與心理方面之檢查；再施以科學之各種適當之治療方法，使其除去犯罪之原因，而免其再犯；決非以消極的身體監禁，能使其知過而悔改。夫以入監之罪犯，尤應如何防制其因入監後，而惹起精神狀態之異常，與生理機能之病變；又將如何鑑別罪犯之詐病；此種任務，非藉醫學之力不為功。綜此觀之，衛生醫學與監獄之關係，至為重要也。

監獄衛生，不僅與在監人身體之健康有密切關係，且能影響市民公共衛生；如西歷一五七七

年，一七三〇年，一七五〇年三年間，英國之監獄，三次發生厲疫，非僅在監人死亡枕籍，卽市民被傳染而死者，亦甚衆。故負責公共衛生者，對於監獄衛生狀況，亦應加以注意焉。

監獄衛生學者：乃爲研究應如何維護在監人之生命，保持其健康；如何使其在有紀律之管理之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應如何治愈因生理與精神上有異變，而犯罪的罪犯；質言之，卽如何除去其犯罪之原因。故舉凡能影響在監人精神身體之健康者：如監獄之構造法，囚人之衣食作業，擬定之拘禁規律，在監人體格之檢查，疾病之診療事宜等，無一不是研究監獄衛生之應注意者。

## 第二章 各論

西歷一八七〇年，美國瓦因斯（Wines E. C.）博士，嘗言監獄衛生之佈置：對於暖房與空氣，應採用世界上最完善之法，蓋空氣陽光與水，為上天之賦予人者；對於藥材器具，均須取人道所必要，科學上最新之應用者；即其餘關於身體潔淨之事，均不可惜費而因陋就簡。蓋監獄衛生佈置不完善，殊有礙監獄衛生之實施也。民國以來，我國各地新監，次第成立，惜均未能注重衛生之設備，或因經濟之困難，而從事陋簡，以致負責監獄衛生人員，咸感實施之困難矣。

### 第一節 建築物

吾人之居室，用以調節體溫，遮蔽風雨；一生光陰，半世消磨於室內，故居室之適否，與身體之健康，有至大關係。監獄為監禁罪犯之場所，雖其構造法主要之條件，須使戒護嚴密，便於監視，適合於

拘禁法實施之便利，但爲保全罪犯身體之健康，對於一切衛生上必要之原則，尤爲緊要。茲就其於衛生上有密切關係者分述於下：

### 一 地土與位置

建築地之選擇，至爲重要，其地勢宜求平坦而稍高，飲水純良而足供應用之處；周圍多空地，能使空氣流通；土質須選乾燥，巖石砂土最爲相宜，耕土不但多卑濕有沼澤，且含種種有機物質，大礙衛生，長居此地，易患結核病，壞血病，瘡疾，腳氣等症。

監獄位置，不宜在人煙稠密，工業繁盛之區，應擇市外相當地點，因郊外空氣較爲清潔。

### 二 建材

監獄建築材料，須選擇堅固耐火爲最緊要。且其性質，應擇易透氣而導溫性弱，鮮含水份者爲佳。西歐各國，有用金屬者，但金屬爲良導性，不如瓦石水泥之爲適宜也。

### 三 換氣

空氣爲吾人生存須臾不可忽離者。但穢濁不清之空氣，能妨害吾人之呼吸，甚至中毒而死。故

室內之空氣，不可不時常更換，除故納新，以保全吾人身體之健康。室內之空氣，原非不良，由於吾人呼吸時，呼出之碳酸氣，汗液之蒸發，煤炭之燃燒，病菌塵埃之飛揚，以及其他種種氣體混入於空氣中，遂使良者變為不良，清潔者變為穢濁。故須設法使室內之空氣流通，交換室外新鮮之空氣，此即所謂換氣法。其法有二種：1. 自然換氣法與人工換氣法是也。前者，由空氣自然之交換，空氣所以能自然交換，蓋因室內與室外溫度之差，及風力之吹送；後者，即利用窗軒以換氣。更有用新式通風機，以鼓動空氣而達換氣之目的，監獄中若工場教誨堂宜用此法。

近代之換氣法，不僅使空氣流通，並須注意空氣之溫度與濕度方屬完滿。

#### 四 光線

日光在衛生學上，佔重要之位置，蓋日光具有殺菌之力。倘室內光線不足，則不僅有勞視力，容易惹起消化不良，精神苦悶，神經過敏等症，即各種微生物，易於發育，病菌亦能長時間保持其生活，存留其病毒，以肆行其傳染。故室內光線之良否，對於吾人身體及精神之健康，有極大之關係。

監獄之構造，對於室內天然採光法，即窗戶面積之大小，不可不研究。大約窗戶之面積，須在室

內地基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萬一不能，則八分之一，亦可滿足；但窗外仍不可有障礙之物遮蔽光線。

## 五 暖室

暖室之設備，所以防體溫之發散。夫人因各異其體質，寒冷之能耐，大有差別。罪犯之拘禁在監，服用規定之衣服，往往有因體質薄弱者，於氣候凜冽之時，不足禦寒，而感患疾病；如患有肺癆者，及老年之人，最需要溫暖之空氣。吾國監獄，首先有暖室之設備者，為今河北第一監獄（即前京師第一監獄）查於民國十一年，該監獄收容外國人犯之後，每至冬季，監房內概有暖氣管之裝置。暖室之法有種種：如燒炭盆，或用暖爐，或用暖氣管；但監獄之暖室法，究以暖氣管為最適宜。

## 六 氣積

監房氣積之規定，亦為保全健康上重要之問題。各國均有法定之數，而吾國尚無定制頒行，所有新監監房之氣積，法部大抵參照歐制審察國情與經濟狀況而定之。茲將各國監獄之監房，病監，工場氣積法定之數，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 房   |   | 監  |  | 監 |   |   |
|---|---|--|--|---|---|---|
| 夜間分房  | 大雜居   | 雜居   | 獨居   | 別 | 氣 | 積 |
| 一〇・〇至一六・〇<br>立方公尺                           | 一〇・〇至一二・〇<br>立方公尺                           | 一六・〇至一八・〇<br>立方公尺                            | 二二・〇至三〇・〇<br>立方公尺                            | 積 | 面 | 積 |
| 五・四〇平方公尺(連牆)加過<br>道穿堂(約百分之六十)共合八<br>・六四平方公尺 | 四・四〇平方公尺(連牆)加過<br>道穿堂(約百分之三十)共合五<br>・七二立方公尺 | 六・八〇平方公尺(連牆)加過<br>道穿堂(約百分之五十)共合一<br>〇・二〇平方公尺 | 九・四〇平方公尺(連牆)加過<br>道穿堂(約百分之六十)共合一<br>四・四〇平方公尺 | 備 | 考 |   |
|   | 以上爲每人占有之氣積與面積<br>之數。此種大雜居。收容十人<br>以上。       | 以上爲每人占有之氣積與面積<br>之數。此種雜居。收容三人至<br>六人。        |  |   |   |   |

| 工<br>場                      | 監 病        |          |
|-----------------------------|------------|----------|
|                             | 雜<br>居     | 獨<br>居   |
|                             | 二〇・〇立方公尺   | 三〇・〇立方公尺 |
| 六・〇至七・〇平方公尺                 | 一一・五平方公尺   |          |
| 工場之氣積須以工作之種類爲斷。以上爲普通工場每人之數。 | 以上爲每人占有之數。 |          |

### 七 防火設備

監獄防火設備，至爲重要，應於各室裝置水喉或救火藥筒等，以防不測。

### 八 監獄建築物之佈置法

按監獄之建築物，可分本然的與附屬的兩種：前者，如監房與工場；後者，如事務室，教誨堂，運動場，浴室，病監，炊場，洗濯室，倉庫，圍牆，溝渠，官舍等是也。茲將其佈置法，與構造之形式，擇其有關於衛生應注意之點，分別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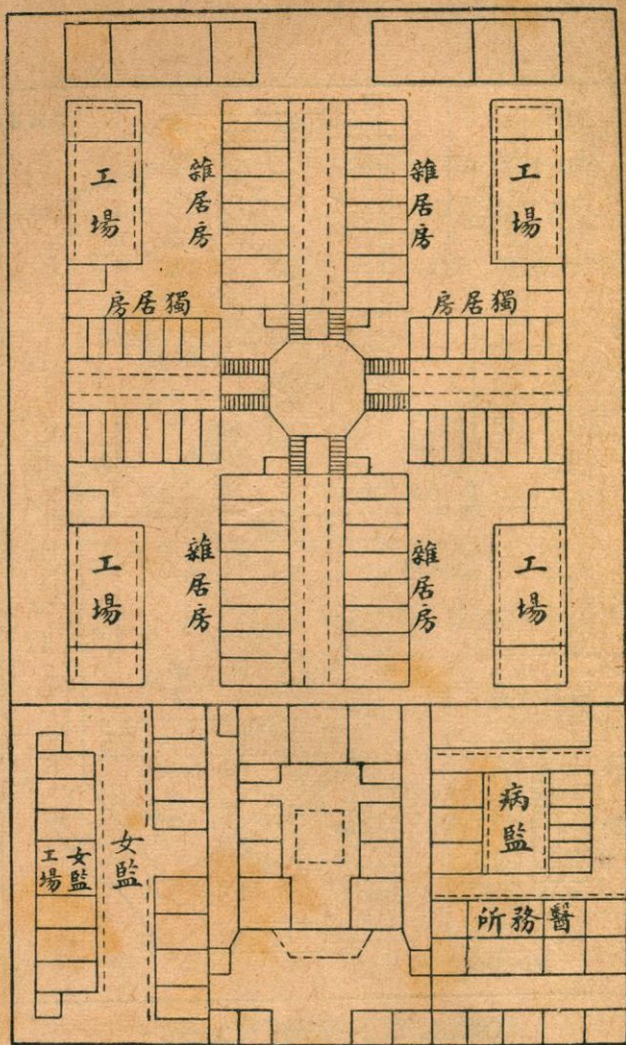
### 監房

監房之形式，有十字形（如第一圖）、扇面形（如第二圖）、圓形（如第三圖）及星光形（如第四圖）等。歐美各國監獄之建築，常有四方形，且高至四五層者。但以室內之採光，及空氣之平均流通，當推十字形為最適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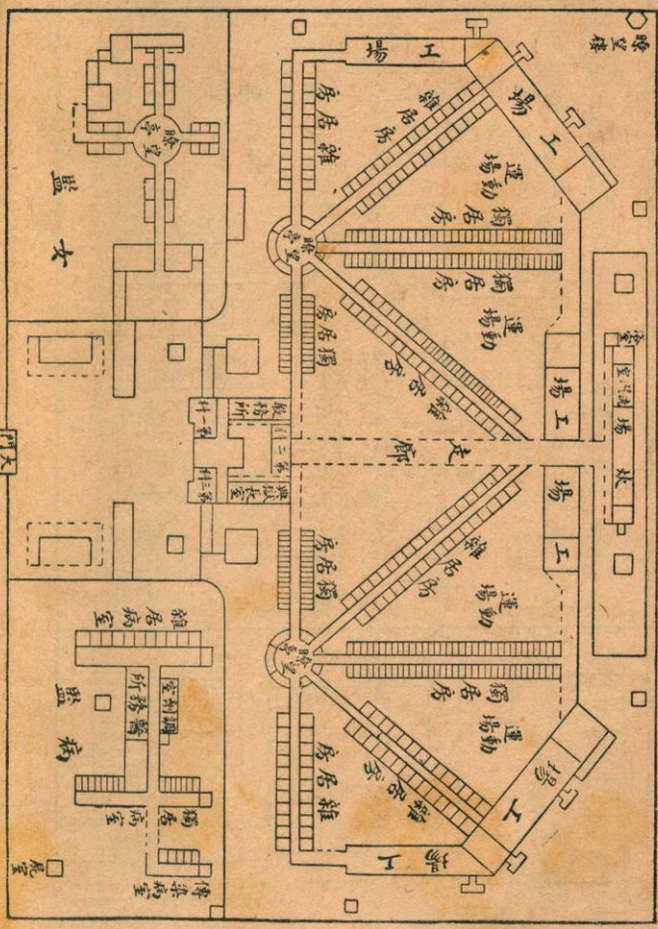
監房之內，均須鋪設地板，宜擇不通氣性之物質為之。地板與地面之間，應有適當之距離。室內須有床架鋪板，不可令在監人席地而臥，免受潮溼。窗戶之面積，至少須有室內地積面積八分之一。門窗最宜分上下二層，上層較小，可以常開，以達人工換氣法之目的。

### 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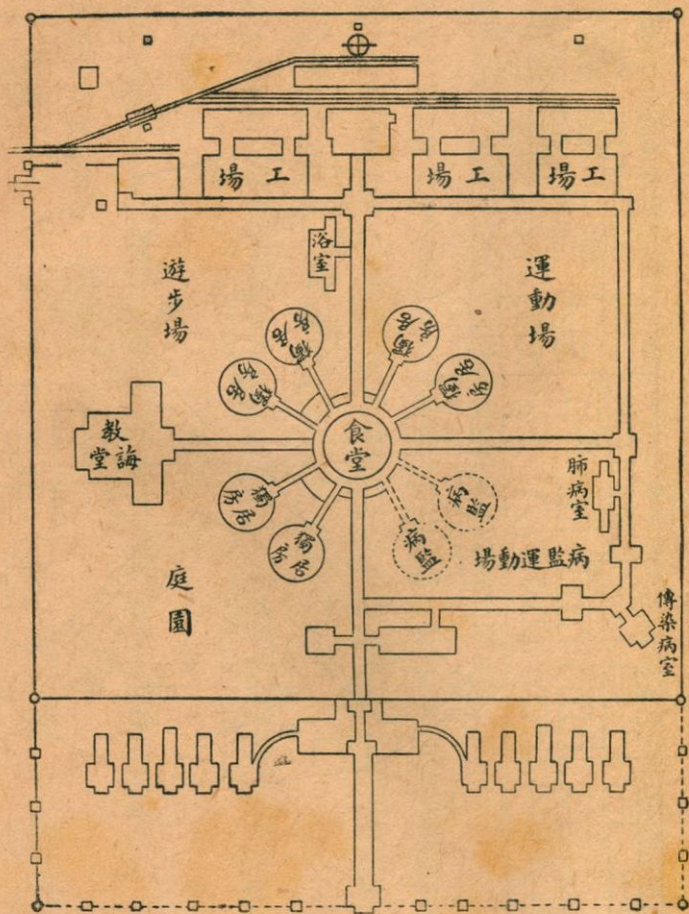
工場為在監人作業之場所，如其構造法不合衛生，則能妨害作業人犯身體之健康。工場之建築，最緊要者，為採光法與換氣法；光線不足，固不適於作業，光度過強，亦有害於目力；故須有調節光度之設備，務使光線強弱適宜。工場之中，因容納之人數較多，空氣極易變化，窗戶固須多開，尤宜裝置通風機，以交換場內之空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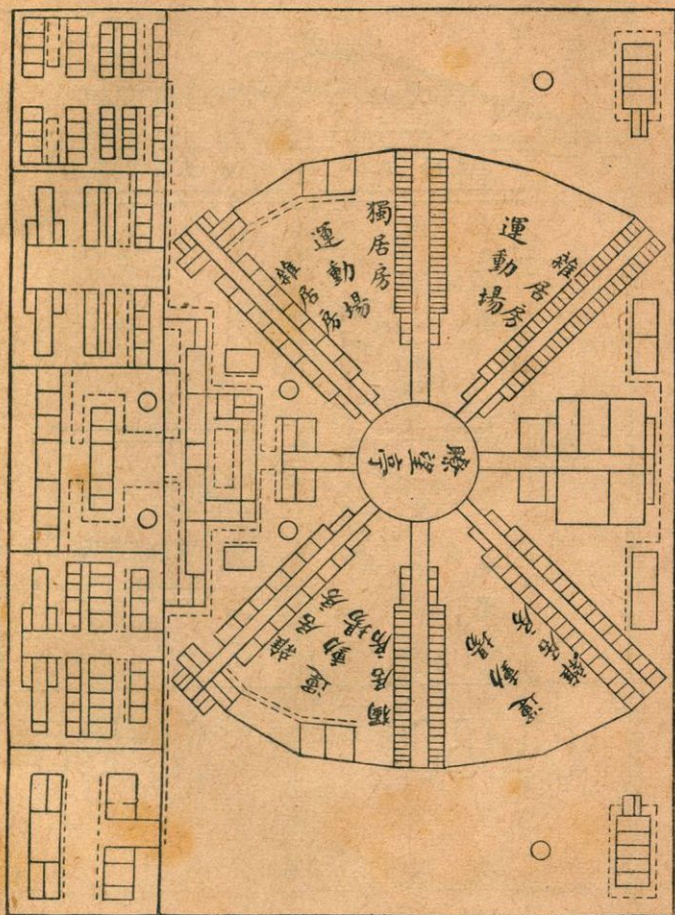
(形字十) 獄監二第徽安 圖一第



第一監獄平面圖 (形面圖) 圖二第



(形圖) 獄監州義諾利義國美 圖三第



(形光星) 獄監一第南湖 圖四第

工場之氣積，與收容作業之人數不可不注意；若有五百立方公尺之氣積，最多祇能容一百人，不可強納多人，使空氣不足，令人有不快之感。

### 病監

病監：應建設肺病監，精神病監，傳染病監，與普通病監之別。

病監之建設，面南者最佳，面東者次之，西北不宜；蓋東南二方，多太陽光，無劇烈之寒風。位置須擇高燥。室內須鋪蓋地板。病犯應每人有單獨床位。天花板及牆壁，不宜粉刷石灰，應用水泥或油漆，而便於刷洗消毒。病監之內，尤應有暖室之設備。

病監之位置，宜與監房工場炊場隔離，最好別成一區，隔以圍牆。病監周圍，應多留空地，栽以矮樹木，多種花草。

診察室，藥室，手術室，眼科暗室，宜附近病監一區，便於醫士之視察及診療。

屍室亦宜臨近病監一區建設之。

### 炊場



炊場不宜臨近病監；其內部之建築，須全用洋灰磁瓦，便於刷洗消毒；門窗均須蒙以鐵紗，以防蠅蚊飛入。

### 浴室及盥洗室

浴室宜分別建築於監房及病監之附近，應兼備淋浴、池浴或浴盆，及更衣室；又須有保暖之設備，以免冬季沐浴時，感受風寒。對於病犯及患皮膚病者，須另備隔離浴室，以免傳染。

盥洗室以供在監人每日盥洗之用，吾國新監之大規模者，均另有專室之設備。

西歐各國監獄之建設，對於浴室，除公共浴室之設備外，尚有清潔室及消毒室。清潔室專供新收入獄人犯沐浴之用，若遇新收入犯患有傳染病或皮膚花柳病，須隔離沐浴者，則入消毒室，施行消毒，將其所穿着之衣服，及其他攜帶物品，亦均經過消毒，然後發給使用，或收入保管室。吾國現設新監，尙未有此項設備，以防病之重要，似應仿效之。

### 溝渠坑廁

溝渠宜多穿，勿使有穢水蓄積之處。

坑廁宜遠隔監房，以防臭氣。但查我國各處監獄，或因對於人犯戒護之關係，除工場備有公共廁坑外，監房中大都使用便桶，置於監房之內，以致空氣不能清潔，如非樓房，最宜將便桶放在地板之下，地板上再用蓋板，嚴密蓋之。

## 第二節 飲食

飲食所以營養全身之體質，發生全身之體溫，構成全身之體力，補充消耗之成份，實爲生活之要素也。飲食不足，固然有傷於營養，但食之過多，或食料之配合失宜，非僅不能得適當之營養，反能貽害身體。既具有完備食料，適當之食量，倘失於烹調，或食非其時，或食已腐敗含有各種致病細菌之食物，仍非養身之道，甚或感患疾病，因食而死。由此可知，吾人對於飲食之須慎重，自不待言矣。

罪犯拘禁在監，失其自由，起居飲食，往往因受監獄規則之限制，不能得充份之食量，使在監人營養不足，身體日漸消瘦，而患貧血症；或因缺乏主要之營養素，發生營養素缺乏病，如壞血病，腳氣病；或因飲食時間分配之失當，使患消化不良，慢性胃病；或因飲食不潔，含有各種細菌，食之感染霍亂，

傷寒，赤痢等傳染病，故監獄對於在監人飲食之處理，須特別注意，務使適合養生必要之條件。

### 一 食料

食物之要素為蛋白質，脂肪，炭水化物，水，鹽五種。如豆類，鷄卵，肉類，為富於蛋白質之食品。肉類亦多含脂肪。炭水化物即澱粉之屬，富含於禾穀類之米麥。除此主要養生食物之外，尚有營養上決不可缺乏之物質，即維生素（Vitamin）（生活素）是也。近今一般營養學之研究者，已發現食物含有甲，乙，丙，丁，戊五種之維生素，其中尤以甲，乙，丙三種尤關重要。蓋甲種維生素（Vitamin A）有增進生長之作用；乙種維生素（Vitamin B）有預防及治療神經炎之作用，且能增進生長；丙種維生素（Vitamin C）有預防及治療壞血病之作用。倘食物缺少此種維生素，則能阻止吾人之發育，減低傳染病之抵抗力，或患腳氣病與壞血病。惟各種食料維生素之含量不同，或竟不含此種質素；故對於日常飲食之配合及調理，極應注意維生素之缺乏或消失。茲根據英國醫術研究委員會之報告，各種食料中維生素之含量並其種類，彙集如下，俾便配合食料時之參考。

（一）富有甲種維生素者：

肝油++++

牛酪++++

卵黃++++

乳皮++++

鰻++++

肝臟++++

心臟++++

魚油++++

捲心菜(生)++++

綠豌豆++++

甘薯++++

蕃茄++++

綠葉++++

萵苣++++

菠薐草++++

胡蘿蔔++++

(二)富有乙種維生素者:

卵黃++++

魚精子++++

牛乳++++

腦髓肝脾++++

捲心菜++++

穀類(全粒)++++

米及麥胚++++

胡蘿蔔++++

香蕉++++

酵母++++

堅果類++++

葡萄++++

玉葱++++

綠葉++++

馬鈴薯(熟)++++

蕃茄++++

檸檬橙類++++

(三)富有丙種維生素者:

生捲心菜++++

檸檬橙類++++

香蕉++++

豆類(發芽)++++

熟馬鈴薯十十

胡蘿蔔十十

綠葉十十十

蕪菁十十十

熟捲心菜十十

玉葱十十

林檎十十

蕃茄十十十

草莓十十十

萵苣十十十

菠薐草十十十

總上觀之，在監人之食料，依我國人民之食性，國家經濟現狀，當以米麥爲主要食料。但米以糙米爲佳。並佐以肉類，及富含甲，乙，丙三種維生素之捲心菜，胡蘿蔔，蕃茄，豆類，及其他綠葉類之蔬菜。病犯與需要特別飲食營養療治之病者，當按其病情，給與易於消化，及富有營養之食品：如鷄卵，牛乳，牛酪，或水菓，肝油等。

## 二 食量

查我國各監獄，向以米飯或麥麵爲主要之食料者，大都分爲早，午，晚三餐。亦僅有早，晚二餐者。每人每餐有給十六兩；至三十兩不等之分量，另給酌量之魚，肉，菜蔬，食鹽之類。吾人每日所食取之食物，究以若干分量爲最適當，殊難有確定之標準；大約有蛋白質七十五公分，脂肪二十公分，炭水化合物四百五十公分，已足以保持健康。總之；須視各人體質之強弱，年齡之大小，勞役之種類，分別給

之。勿使食量不足，致在監人身體日漸瘦弱，體力減退，患營養不足之症，亦不可使其食之過多，患消化不良，及慢性之胃病。

### 三 飲料

水亦為吾人日常生活不可缺乏之物。較之食物，尤為重要。蓋饑餓中，即食品之供給全絕，僅有飲水之供給，強壯者猶能保持其生命，活至四十日或五十日之久。

吾人體溫之調節，血液之循環，均賴週身含有當量之水份。若缺乏飲水，非僅令人口渴難耐，且能使體溫調節之機能障礙，增加蛋白質之分解，可以斃人於急病之下。然飲水之選擇不慎，傳染疾病亦能傷害身體於旦夕。蓋多種之腸胃病與傳染病，常以水為媒介。不潔之水若河水，湖水，與淺層井水，常含有霍亂，痢疾，傷寒之病菌，及各種寄生蟲，例如十二指腸蟲，蛔蟲，條蟲等。水中物質複雜，除此之外，亦常含有各種異物，及化學上鉛，銅，砒素，鹽類，有機物等，均能侵害吾人之健康。故飲料在衛生上應注意之點，當詳述之：

一 飲水之選擇：最適於飲用之水，為自來水。因自來水均經自來水公司澄清濾過，嚴密檢

查之後，方供給市民飲用，故爲最純潔之水。其次者，則爲新式自流井之水。因此種水，係由地底深處滲留之水引出之；地底水雖仍來自地面，但因其漸次下降時，所含有污穢物質，亦漸次被土壤所扣留，待經過地下之黏土層與砂巖後，亦成爲清潔之水，蓋已經濾過及其自淨之作用矣。惟據近今衛生學家之報告，自流井須開鑿至五百尺以下，所得之水，方爲適宜可靠整潔衛生之水。至於河湖之水，海水，及淺層之井水，難免含有各種污穢有害之物質，及致病之細菌，均爲不潔之水，非經嚴行濾過煮沸之後，不可入口。在有傳染病流行之際，飲用河湖之水，尤爲危險。故各地監獄，如無自來水以供在監人之飲用者，最好按收容之人數，開鑿足敷應用之新式自流井，專供全監飲料之用，以重衛生也。

二 水之清淨法： 1. 化學的清淨法：即將溷濁之水，酌量加以漂白粉或明礬，置於安靜之處，

經過三十分鐘，發生沈澱，再去其沈澱，即可應用。或購用藥房製成專以消毒飲水之藥片，如哈拉宋

(Holazone)藥片，爲美國亞伯脫製藥廠出品，約每一公升之水，可用一片或兩片。或購宋奈脫

(Zonite)藥水，每十公升之水，可用一匙宋奈脫，但加藥水後，亦須經過半小時方能飲用。

2. 濾過清潔法：即將水經過石子、沙泥、木炭，或獸炭之過濾。此法較前者為佳，因水經化學物藥物清淨後，不免遺有藥物之臭味，且濾過法，省費用而能清淨多量之水。此外，尚有石氏之淘製濾過器，形如蠟燭，為濾過器中之最良者，不僅能清淨污水，且可除去水中之細菌云。

3. 水中之滅菌法：在傳染病流行之時，河湖之水，危險尤甚，雖經濾過，尚不可靠，常加二三種之藥物於水中，以撲滅傳染病毒，其法詳述於本書消毒法之實施。

#### 四 飲食料之衛生

肉類顏色帶紫，表面濕潤，失卻彈性，嗅之腥臭作惡，用指加壓可生壓痕者，已腐敗，不可食之。豬牛之肉，常有寄生蟲之卵存在，故非經煮熟不可食。魚之腮部，色非鮮紅，眼球陷沒，無光，鱗易脫落，亦為腐敗之魚類；食之易中毒，輕則腹痛，頭昏，重則發生劇烈吐瀉，可以致命。蔬菜多用肥料栽培，亦常含有細菌及寄生蟲卵，須十分淨洗煮熟食之。飲水，則非經煮沸不可飲用。無論何種飲食物，均須貯置於箱廚之中，如經蒼蠅、蟲類停歇後，均不可再食。

#### 五 食具之衛生



鉛與銅不宜製爲食器，因銅易養化生毒，鉛遇醋酸後，即發生鉛醋酸，均有礙衛生。普通人犯與病犯之食具，應有顏色或形色上不同之標記，淨洗時亦須分別處置。患有肺癆及傳染病者之食具，每次用後，尤應嚴行消毒，以防傳染。

### 第三節 衣被

衣服最要之用途，乃爲調節體溫。蓋氣溫時有變化，寒冷之季，不能不賴衣服以爲之保護。倘爲冷氣所襲，易患感冒，發生枝氣管炎，風溼病，神經痛諸症。衣服又可用以防禦塵埃，保持皮膚之清潔。惟吾人皮膚之表面，常排泄汗液，脂肪等物質，與剝落之表皮細胞等，相結合而成爲垢，皮膚積此穢垢，污染於衣服之內面，衣服之外面，復用因外界塵土泥灰附着於其上，遂使清潔之衣服，變爲污穢，積垢過多，則起分解而發生臭氣，此時若不更洗，則不僅易生蚤蟲，且有礙皮膚之排泄作用，故衣服不可不勤加洗濯也。

衣服亦可爲細菌之媒介，因細菌常寄生於人身，而衣服爲人身相接近之物質，極易傳染病毒。

凡患有天花，癩疹，傷寒，肺癆，梅毒，疥瘡等傳染病者之衣服，非但應隔別洗濯，尤須嚴行消毒。

我國監獄，對於在監人之衣服，均由公家發給。但按監獄規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除一定之獄衣外，所有衣服，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其在監內者自備。』總之，不論由公家發給者，或自備者，均須常時換洗。對於勞役人犯及病犯，尤應格外勤洗。患傳染病者，及病故人犯之衣服，則須施行消毒。凡新收人犯，入監沐浴後，必須更換乾淨之衣服，並將其自備之衣服，即時洗濯消毒，再行收存保管，以免攜帶病菌入監。

棉被，棉衣之發給，宜應氣候之需要，早日更換。並須注意所發給之棉衣，棉被，是否足以禦寒。倘人犯增加，或舊存者已破，不堪禦寒，須重新添製，亦應及早製備，不可使人犯受寒，增加患病人數。

被衾與衣服在衛生上之價值相同，衣服用於晝間勞動之時，被衾用於夜間睡眠之時，以保溫作用而論，被衾較之衣服尤為重要，蓋吾人晚間睡眠時，體溫之發生減少，無足以禦寒之被衾，更容易感冒風寒。被衾亦常與人體接觸，亦須時常洗曬，以免附生蚤蝨及傳染疾病。在監人應每人發給棉衣棉被各一條，不宜公用。

#### 第四節 運動

諺云：『流水不腐，戶樞不蠹，』者乃謂吾人之身體，宜常勞動，偷懶好逸，實爲蹶萎之機，致病之源。運動能使筋肉發達，增加體力；能使血行暢流，呼吸亢盛；能使皮膚堅強，增加寒熱調節之能力，使風寒暑溼不易侵襲。適當之運動，尤能助消化器之機能，促進新陳代謝之作用，使飲食無停滯之弊，全身生輕快之感。故運動對於吾人精神身體兩有裨益，講求衛生者，莫不規定時間，每日依則行之。罪犯在監，失其自由，終日拘禁於監房之時間爲多，行動之時間較少，故在監人之運動，尤屬必要之事。查監獄構造法之規定，必須建築運動場，以供在監人之運動。並在監獄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此卽注意在監人之運動，決不可視爲具文，忽略而不依則舉行。對於就役人犯及病犯，每日亦應有適當之運動。

關於運動其他應注意之點如下：

1. 運動場所，宜十分清潔，隨運動而呼吸新鮮空氣；

2. 食前與食後，切勿運動；

3. 運動方法及其時間，宜視勞役之種類，身體之強弱而異；

4. 運動過烈，亦有疲勞身體之弊，故運動須有節制；

5. 徒手體操，爲監犯最適宜之運動，運動時可令其唱喊口號，藉以舒其鬱悶，而助長其精神。

### 第五節 沐浴及理髮

皮膚之內層，有皮脂腺開口於毛囊內，能分泌皮脂，以潤毛髮，而使皮膚柔軟。尙有多數汗腺亦開口於皮膚之表面，繼續無停排出多量之水份，所謂汗液是也，此卽皮膚之排泄作用。但排出之汗液，在皮膚表面蒸發後，所餘之鹽份，與表皮細胞及外界附着與皮膚表面之塵埃等，混合而成垢，積垢過多，汗腺之排泄口爲其閉塞，則皮膚之排泄作用，受其影響，故吾人須常沐浴以去皮垢。沐浴之益，不僅於此；更可藉以暢流血行，預防或治療多種之皮膚病。監獄規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在監者，須令其沐浴，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

十月至三月，七日一次。惜多處監獄，因浴室之設備不良，或於冬季因無暖室，均未能按規則舉行，非僅使在監人易患皮膚病，且能影響全監之衛生狀況。

對於患有皮膚病及花柳病者，須隔離沐浴，浴後將浴盆或浴池消毒。最宜另置浴室於病監，專供患皮膚病及花柳病者之沐浴，以防傳染。凡新收入犯，須即日令其入浴更衣之後，方許收入監房，以重清潔，而免其攜帶病菌傳播全監。

蓄髮過長，不但有礙觀瞻，且易附生頭蝨，污垢，非清潔之道也。在監人至少每兩星期須理髮一次。髮剪錐刀，用後須經消毒，欲保持臉部口腔之清潔，須每日洗面刷牙，手巾與牙刷，應由公家發給，或許在監人自備，不宜公用。

指甲之中，最易蓄藏污垢病菌，且手指常與口唇接觸，極易將污垢病菌侵入口內，感染疾病，故宜常修剪。

監獄作業之主義，不僅能改善在監人偷懶好逸之惡習；養成其勤勉生產之習慣；且有益於衛生。蓋罪犯幽禁在監，閒居終日，無所事事，不免愁思抑鬱，精神爲之萎靡，身體日漸衰弱，倘有相當之工作藉以運動體力，磨練精神，則能增進其身體之健康。但操勞過度，或強其操作體力所不能勝任之勞役，則反能損害其健康，或因工作而致疾病於不知不覺之中，此種疾病所謂職業病，即因操勞某種工作，而患某種之疾病：如久坐之工作，易患消化不良，慢性便閉，痔瘡等症；再如製造銅、鐵、鉛、錫、水銀、油漆等等之工人，常易發生慢性中毒，而患口腔炎，胃病，血管病，膀胱炎，尿道炎，及半身不遂等疾病。

查監獄規則有第三十四條：『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份，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及第三十七條：『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之規定也。因此對於就役人犯身體之狀況如何；勞役之種類，是否適合該人犯之體質；工餘休息之時間，是否足以恢復其疲勞；及其所得飲食之數量，是否能補償體力之消耗；均須加以注意。食前食後，須停止半小時之工作，稍事休息，不致妨礙胃部之消化。

作業勞役之場所，若各科工場，炊場、洗滌室等，其構造與設備，須適合衛生之原則，而無礙於就業人犯身體之健康，如工場之面積及氣積，是否適合收容工作人犯之數目；空氣與光線，是否充足；換氣方法，是否適當，有無妨礙呼吸與損害視力之情形；其他如盥洗室及廁所之設置，防火之設備，是否完善，均不可忽略。

監獄工場科目之選擇，固宜注意是否適合監獄環境與經濟原則，及有無妨礙民業為原則，但於衛生方面，亦應注意。倘工場無完備之防衛毒質之設備，則凡易使工人發生慢性或急性中毒之工作，不宜採用。查現在我國各監獄工場選擇之科目，大都為近於日常應用之科目，如紡織、毛織、縫紉、鞋工、洗濯、石印、鉛印、木工、竹工等；但此種手工業對於衛生上，尚有應注意之點，當分別述明之：

縫紉、鞋工為久坐之工作，易患消化不良，便閉，痔瘡等症，且有損目力。欲預防此種疾病之發生，須增加此項工作人犯之運動時間，食前食後，絕對禁止工作，至少須休息半小時以上，並且須採用適當光線，以防損害目力也。

羊毛織工與皮革工之工人，有感染脾脫疽（毛工病）之虞。預防之方法，凡皮毛等，須先經嚴

行消毒，而後任工人製造。

棉花紡織工人，因常吸入棉花布片之纖維，易患肺病。故工作時間，宜用口罩遮護鼻孔與口腔，以預防之。

### 第七節 清潔及除穢

吾人所處之環境清潔，能使吾人之精神舒暢。即古人所謂：『窗明几淨，頓生瀟灑之心。』清潔更可以預防傳染病毒之發生。除穢者，即如何處置糞便與垃圾。茲當分別述之：

#### 一 監獄環境之清潔法：

1. 病監，監房，工場，暨各處地板，均須每日打掃，隔日刷洗，勿使積有塵土；
2. 庭院，走廊如有污穢，隨時掃除，不使存留；
3. 絕對禁止在監人隨地吐痰，多置痰盂；
4. 垃圾不可隨地堆積；



5. 門窗，玻璃及一切使用器皿，宜常拭洗乾淨；

6. 全監內外牆壁，地板，及其他建築物，每年規定數次修理，粉刷油漆，換然如新，非但能保持清潔，且有壯觀瞻；

7. 溝渠宜常疏通，不可有滯留死水之處；

8. 在監人須常沐浴理髮，更洗衣服，以保持個人清潔；

9. 隨時隨地遇有蚊，蠅，臭蟲，蚤，蝨，鼠之類，立刻撲滅之；

10. 舉行之清潔檢查，此項工作，須定期舉行之，並記要於衛生調查報告表，對於設施，是否完備，有無改善之點；

11. 對於在監人施行衛生教育，使其養成清潔習慣；同時考察人犯中平時能最整潔者，加獎之；或給與榮譽獎章，以資鼓勵；其不清潔者，則警告其注意；或酌施懲罰；

12. 擬定清潔衛生之標語，訓導在監人使之遵守。

二 除穢：除穢之方法，須視施用之便桶，與廁所之情形而異。抽水之便桶與廁坑為最佳，可隨

時將糞便用水沖入地底坑內。如限於經濟，不克有此種設備，則便桶廁所，亦頗爲適用；惟便桶須用白鐵製成，桶邊宜圓，便於刷洗，桶蓋須十分嚴密，務使臭氣不能外溢，最好便桶置於監房地板之下，地板再用板蓋之。

垃圾堆積在監內指定地點，須設備垃圾箱，有嚴密之蓋，常時封閉之。至於糞便垃圾載運至署外，須先通知當地衛生機關，設法處置，不可積於附近監獄周圍之空地，妨礙公共衛生。

## 第八節 消毒

凡傳染性疾病，均有病原菌之存在。倘能設法消滅此種致病之細菌，則傳染病可免發生。消毒者，卽研究應用各種方法，殺滅病菌，以防禦傳染性疾病之蔓延也。

監獄人犯，常易感染多種傳染病，苟不及早預防，因循坐視，必致廣爲蔓延，而成疫癘。故監獄宜常施行各種消毒法，以防禦傳染病於未流行之先也。

### 一 消毒法之種類

甲 理學的消毒法

1. 蒸氣消毒法：此種消毒法，殺菌之力最大，且無損害物品之弊，而有滲透物質之性，但須有完善之蒸氣消毒器，方能施行此種消毒。

2. 煮沸消毒法：此法，即將欲消毒之物質，如為傳染病毒所玷染之衣服，被褥，或各種使用器具，置於水中，加蘇打少許，煮沸至三十分鐘以上，各種細菌，無不死滅。故為消毒法中，簡易可靠者。

3. 日光消毒法：若將欲消毒之物質，移置日光之下，經久曝曬，亦能達消毒之目的。因日光有殺菌之力，其法雖簡便，但效力遲緩，而不甚確實。

4. 燃燒消毒法：此法即將消毒之物質燒毀之，其效力雖確實，且簡而易行，究以使消毒物質，同歸於盡，故其應用不廣也。

乙 化學的消毒法

化學的消毒法，乃利用藥品，殺滅細菌，以達消毒之目的。但能殺菌之藥品，往往亦能毒害吾人之生命，是以不可不注意也。消毒藥品之種類甚多，茲擇其效用最廣者，例舉數種如下：

1. 里索爾 (Lysol) 本劑爲黃色有劇臭之液體，通常以其五十倍量之稀釋液用之。  
2. 昇汞 此藥毒性猛烈，極易吸收中毒，故常以其千倍量之稀釋液使用之。其製法，即將一分之昇汞，溶於千分之一水中，稍加食鹽及紅色 Foesin 使人注意爲有毒之物質。  
3. 石炭酸 通常亦用其二十倍量之稀釋液。其製法，即用石炭酸一分，溶解於二十分之熱湯中，即成二十倍之石炭酸水。

4. 克來沙爾 (Kresol) 本品近來應用甚廣，其效用與石炭酸水相同。

5. 石灰 本品價廉而消毒力強大，且應用範圍亦廣。若將其製成石灰乳，使用尤廣，其製法，即用石灰粉一分，加水四分至九分，徐徐攪拌而成。

6. 福馬林 (Formalin) 本品常加當量之水加熱，使發生蒸汽，用以消毒。

7. 硫黃 燃燒硫黃，發生亞硫酸，亦可爲消毒之用。

以上各種消毒藥品，各有專用，須視吾人所欲消毒之物質而定之。

## 二 消毒法之實施

第一 病監及床椅用具之消毒

病監平時亦須消毒，倘有傳染病發生之際，監房內如有傳染病患者之發生時，則該監房應即刻施行消毒。室內之消毒法，常用者有三種，茲特分述於後：

1. 福馬林之室內消毒法：此法，即將福馬林和水，裝入時製福馬林消毒器中加熱，使其發生蒸氣。惟應用此種消毒法，尚有數點，須加注意者：

甲 未消毒之前，預計室內面積若干，如每一立方尺之地，則須用福馬林十五西西和水二十五西西方可施行；

乙 消毒時，必須將消毒室內之門窗，嚴密封閉，使外界空氣隔絕；

丙 消毒室內之衣服，被褥，及靠壁之床架，木具等件，均須移開排列之，若有箱蓋，櫃門，抽屜，亦應一同開放；

丁 消毒室內，有易於引火之物，須先取出之；

戊 消毒後，將門窗完全打開，以更換新鮮空氣入室。

2. 硫黃之室內消毒法：此法，即用硫黃燃燒之，但燃燒時，消毒之室，所有門窗均須封閉，不令透氣。但其消毒力不及福馬林，今不常用。

3. 室內之洗濯及噴霧消毒法：凡不能密閉之房屋，均可施用此法。常用之消毒藥水，為石炭酸水，昇汞水，及克來沙爾等。其法，即將室內之牆壁，天花板，地板，門窗，及其他被病毒污染之浴盆，床架，食用器皿，用上列之消毒藥，充分洗滌，或以噴霧器撒佈亦可。惟金屬製成物質，不可用昇汞水消毒。

#### 第二 廁所便桶之消毒

廁所之門窗，牆壁，地板，可用克來沙爾，石炭酸水或昇汞水，刷洗擦拭，糞池，便桶內，及其周圍，以濃厚之石灰乳撒之。

#### 第三 垃圾場及溝渠之消毒

垃圾場內及溝渠等處，可注入多量石灰乳，石炭酸水，或克來沙爾等澆之。垃圾亦可用燃燒消毒法燒毀之。

#### 第四 井水之消毒

舊式井水，常爲不潔之水，須經消毒後，方可飲用。通常用石灰乳，投入之量，約爲井水量之五分之一，經過一二日後，吸去污水，待其新水湧出，則再按其水量加入五分之一石灰乳，或加一萬五千分之一之明礬，充分攪拌，待該水澄清，即可取用。井壁有破損之處，污水漏入，可用石灰乳塗抹之。

#### 第五 傳染病患者之消毒

患者身體之消毒，通常以溫熱之千倍昇汞水，或二十倍石炭酸水，擦拭全身，再用食鹽施行全身浴。頭髮應完全剃去，並用食鹽及昇汞水十分洗滌。

患者治愈後，由傳染病監或隔離醫院移住監房時，亦須令其如上所述之法，施行全身消毒。病人之消毒，須視其病勢之輕重，及體力狀況施行之。倘患者體力尙未恢復，僅用上列藥水揩拭全身可矣。

#### 第六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之消毒

患有傳染病者之排泄物：如糞便，痰吐，鼻涕，及嘔吐之物，以及其他分泌物，可加入其容量五分之一以上之石灰乳，或加入其容量十分之一以上之克來沙爾，或石炭酸水，充分攪拌後，放置二小

時，乃傾棄之。若痰涕嘔吐之物，亦可用燃燒消毒法。

第七 傳染病患者使用後之衣被等件之消毒

爲傳染病毒所污染之衣服，被褥，須先浸於石炭酸水或克來沙爾之中，經過五六小時之久，然後用清水沖洗之。如爲絲織品及呢絨之類，可用蒸氣消毒，或煮沸消毒法。爲病毒所污染已難期完全消毒之時，應燒棄之。



## 第三章 監獄診療事務

### 第一節 醫務人員

監獄設有醫務所，其人員按監獄官制之規定，僅設醫士與藥劑士，並無護士之設置，至醫士與藥劑士之員額，由典獄長酌量報請司法部核定之。查軍政部軍人監獄組織大綱，中央軍人監獄編制表規定醫務所所屬人員：設有醫務所長一人，醫官二人，司藥二人，司書一人，看護士三人，看護兵十人。即各省軍人監獄編制表之規定醫務所人員：計設醫務所長一人，醫官一人，司藥一人，看護兵六人。較之司法部所屬各省監獄醫務所設置之人員，相差懸殊。若以監獄衛生及診療事務之重要，則司法部所屬之各省監獄，似應按收容人數，增設護士二人至四人，蓋護士對於診療衛生事務之實施上，甚屬緊要。況各省監獄，均設有病監，對於看護病人，檢驗體溫，脈搏，呼吸之記錄，病人大小

便次數，敷換外科，救治急症，與飲食藥物之管理，手術時器械之準備及消毒，均爲護士之專職。查現在各省監獄，將此種重要職務，均委以看護夫（卽派選在醫務所及病監服役人犯）充之。雖然按監獄醫教處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但護士之職務，就究非如此簡易，且在監人之服務，決難強其慎重職守，倘稍事疏忽，則誰負其咎，故欲改進監獄之醫事衛生，尙須增設專職護士，以重職責而利醫務。

## 第二節 醫務人員之資格及其待遇

### 一 資格

1. 醫士 醫士於監獄衛生設施中，最居重要者。其資格須在政府立案之醫學校畢業，領有內政部衛生署醫師證書者，派充之。監獄醫士，並須具有相當之精神病理學知識。

2. 藥劑士 須在政府立案之藥科學校畢業，領有內政部衛生署藥劑師證書，或藥劑生執照

者，派充之。

3. 護士 須在護士學校，或著名醫院實習三年以上，得有文憑或證書者，派充之。

## 二 待遇

監獄醫務人員，為技術人員，故擇人須嚴，而其待遇不可不厚，擇人不嚴，則不得賢才而用之；待遇不厚，則雖有賢才，恐不得而久用之也。技術人員之職務，須有保障，不能隨政潮起伏，與事務官吏同其進退，因技術人員，須安於職務，久任其事，經驗始富，而易於增進效率，此所謂物盡其用，人盡其才，則監獄衛生之改良，乃有望焉。

## 第三節 醫務人員之職務

### 一 醫士之職務

1. 處理日常診療，及戒除在監人之患有煙癮者；
2. 施行囚人健康診斷；

3. 關於全體人犯預防注射；

4. 視察全監衛生設備狀況，認為有害在監人身體之健康，或有礙衛生實施之便利者，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5. 切實注意在監人衣食勞役作業運動沐浴等，如有不合衛生之原則者，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6. 指示清潔消毒方法之施行；

7. 有急性傳染病及疑似急性傳染病發生之際，除速急勵行隔離，施行預防消毒之方法，及報告於典獄長外，並須於十二小時之內，通知所在地之衛生機關；

8. 在監人受懲罰者，於執行前，發覺此種懲罰，有礙其身體之健康時，須陳述於典獄長；

9. 灌輸衛生知識與在監人，使其養成有良好之衛生習慣；

10. 管理醫務衛生上應備之簿冊表格，及編製在監人疾病死亡人數統計，衛生月報等事項；

11. 為本監各職員診治疾病，及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12.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暫兼任其職務。

二 藥劑士之職務

1. 調和藥劑，配製處方；
2. 對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用藥人犯之番號，姓名。及藥之用法，與調劑之年月日；
3. 保管藥品，醫療器械，及衛生材料，對於劇毒藥品，尤須要慎儲藏，另行鎖存一櫃，鑰匙由藥劑士保管之；

4. 藥品器械及其他衛生材料之出納，每月造其清冊呈報典獄長；
5. 各種藥品及飲食物之分析化驗；
6. 輔助醫士處理監獄衛生事項。

三 護士之職務

1. 督率病監及醫務所服役人犯看護囚，注意病人症狀，檢驗體溫。脈搏，呼吸，及大小便次數，
2. 管理病犯藥物，飲食之分配；
3. 調查患病犯人犯，登記於疾病調查簿，以待醫士診治，並須切實注意偽病，及患病隱匿不報之

人犯；

4. 對於急病之救急治療，及輔助醫士敷換外科，與施行健康診斷；

5. 病人須施手術者，對於手術前之準備，及應用器械棉花紗布之消毒；

6. 隨時視察病監衛生狀況，注意清潔，溫度，換氣，及施行隔離消毒之方法；

7. 在監人之行動，如有不合於衛生或妨礙公共衛生之處，須隨時禁止之；

8. 輔助醫士舉行在監人之預防注射，如新收人犯入監時種痘，及注射霍亂，傷寒疫苗等。

以上醫務人員之職務，除護士之職務外，參照司法部公佈之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擬定之。

#### 第四節 醫務所之設備

醫務所之設備不能週全，則於診斷治療諸事，均感困難。然監獄之醫務所，究以如何之設備，方為完善，亦難規定。祇能依照該監獄收容之人數，斟酌其情形，置備一切，除非必需要者，可免購置外，

凡日常診療應用之器械用具，則決不可從事陋簡。但專家施行手術需要之特種器械，及器械中能代替使用者，如持針器可用血管鉗代之，種痘刀可用尋常之針代之，則持針器，種痘刀，均可不備。蓋購置主要必需之器械，所費已屬不貲矣。茲以收容一千人之監獄為標準，將其醫務所應有之設備，試分述於下：

一 醫務所之建設

醫務所應有之建築物：為診察室，手術室，藥劑室，病監，屍室，及職員宿舍。

診察室可分為二間：一間為待診室，置長櫬數隻，供就診人犯坐候診斷，及敷換外科與皮膚病之用；一間為診斷室，凡健康診斷，及內外科眼耳鼻喉各科之診斷，均在此間舉行。眼科需用之暗室，若用黑布製成帳圍一頂，懸於診斷室內之一角，即可應用，似不必另設眼科暗室。

病監（參看本書第二章第一節）應分別設立普通病監，肺病監，傳染病監，及精神病監。病監之建設，如有樓房，則肺病監可設於樓之最高一層。病床設備，歐制均以監犯全數百分之六至八為率。我國社會衛生狀況不良，人民易罹疾病，故病床設備，宜較歐洲為多，收容一千人之監獄，應備有

單獨床位之數如下：

普通病監 五〇

肺病監 三〇

傳染病監 一五

精神病監 五

監獄收容女性人犯者，應另設女病監，亦以收容人數百分之十爲率。

手術室之建築，對於採光及保暖之設備，尤屬緊要。地板，門窗，牆壁，天花板，不宜粉刷石灰，宜用洋灰油漆之類，蓋便於刷洗消毒。

## 二 醫療器械與設備

1. 診察室之設備 寫字檯 診察椅 能轉動之坐椅 臥榻 盛器械之玻璃小櫃 診察衣二件 洗面盆及盆架

2. 診斷用之器械 磅秤 帶尺 聽診器 脈壓計 檢溫表二支 護指器 橡皮手套



直腸鏡 額燈 陰道窺器（不收容女犯可省）

3. 眼耳鼻喉科器械 檢眼鏡 沙眼鉗 洗眼壺 受水器 滴眼盤 視力表 額返鏡

窺耳器大小三種 耳吹藥器 音叉 三角鑷 捲棉子六支 窺鼻鏡 鼻疔圈套器 鼻後返

光鏡 壓舌 扁桃腺剷除刀 噴霧器 喉科捲棉子

4. 齒科器械 拔齒鉗可通用上下顎之白齒鉗門齒鉗及齒齦鉗共三把已足應用 齒齦鑿

齒齦剪 檢口圓形鏡 齒科注射器 齒科鑷子 神經針

5. 外科器械 蒸氣消毒器 煮沸消毒器 手術臺 器械櫃 器械檯 圓刃開刀 尖刀

開刀 剃刀 圓頭直剪 尖頭直剪 圓頭灣剪 尖頭灣剪 繃帶剪 有齒鑷子四把 無齒

鑷子四把 血管鉗十二把 探針二支 有溝探針 創鉤二把 金屬製單灣八號導尿管（男

女用各一支） 橡皮製導尿管（一三五七九號各一支） 縫合針（直曲三角各數支） 腸

線及絲線（粗細各備若干） 二西西皮下注射器二具 十西西注射器一具 二十西西注射

器一具 空針頭（十七號十九號各備若干隻） 脊髓穿刺器 探擦注射器 套針 洗球子

痔核鉗子 腸用注射器 食鹽水注射器 灌腸器 尿道水節 洗胃器 膿盆四隻 器械  
盆二隻 糞斗 尿壺（男女用各一） 欣美耳李舍氏罐二隻 悶藥滴瓶 悶藥罩 開口器  
舌鉗 指刷 手術衣四件

6. 藥劑室之設備及器械 調劑檯 坐椅 玻璃藥櫃 二十磅沙濾缸（連架） 天秤（百  
瓦附法碼） 手秤（一瓦） 量杯（二百瓦及二十五瓦各一） 量湯器 研鉢（大小各一）  
藥匙（一組） 調藥板 藥刀二把 試驗管半打 漏斗（玻璃磁質各一） 玻棒二支  
瓶刷 燒瓶 漏紙 滴瓶 酒精燈 鐵三角架 藥物極量表  
此外投藥瓶，破塞，裝置瓶，包藥紙，瓶貼，均應酌量備用。

### 第五節 日常診療及重病之處置

在監人患病，由各監房或工場看守，於每日規定診病時間以前，報告護士，急病不限定時間，得隨時報告。護士須將請求診病之人犯之番號，姓名等，登記於疾病調查簿。醫士依次診治，輕病人犯

將其症狀、處方、記錄於健康診斷及疾病治療記錄單，仍令其送回監房，或工場。如有重病，須留所醫治者，則按其病之種類，分別移住於普通病監、傳染病監，及肺病監等。並須將其起病日期，主要徵候、處方、用藥、入病監日期、病名等，詳細記載於疾病治療記錄單。

病監護士，須日夜輪流值班。醫士每日早晚巡視二次。對於治療上，如施用手術有危險之慮時，須預告於典獄長，得其許可，並通知其家族簽字後，方可施行手術。如患者請求自費延醫診治，亦須經典獄長准許。如因監內醫療器械設備不全，認為在監殊難施行適當療法，或需要專科醫師治療者，則可斟酌情形，報告典獄長，移送病院，或呈請許可其保外醫治。

## 第六節 健康診斷

多種疾病，患者初時毫無自覺症狀，或僅有輕微徵候，不加注意，及至不能支持，始就診治，則病勢或已沉重，無可救藥，故吾人須請醫師檢查身體，注意體格之缺點，有無隱疾，須速醫治者，此即所謂健康診斷。監獄人犯之健康診斷，即入監診斷，在監時按期健康診斷，及出監診斷是也。茲分述如

下：  
一 入監診斷

按監獄規則第二章收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1. 心神喪失者；
2.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3. 懷胎七月以上者；
4. 生產未滿一月者；
5. 罹急性傳染病者。

但第十九條之規定，則謂：「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故入監人犯，醫士務須嚴密診察；檢查體格，詢其未入監前身體之狀況，與家庭歷史，詳細記載於健康診斷及疾病治療記錄單第一頁之入監診斷欄內。倘入監者有監獄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當

即報告於典獄長，如不能拒絕時，入監後，須分別其病情，移禁於傳染病監，精神病監，或其他適當處置，決不可收入監房。

## 二 在監時按期診斷

在監人雖常有僞病，以求減輕其懲罰；或希望因病而優渥其待遇；然亦有患病者，隱匿不報，待其同伴囚或護士看守之察覺，報告於醫士，則病已增重，或已誤醫治之時間，而致不及醫治，故監獄醫教處務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對於囚人每半年，至少須施行二次健康診斷，並須記錄其實況」之規定也。

按期健康診斷之結果，摘要記載於健康診斷及疾病治療記錄單第一頁按期健康診斷欄內，並註明施行診斷之日期。

## 三 出監診斷

人犯出監時，亦須舉行出監診斷，並記錄其出監時身體狀況於健康診斷及疾病治療記錄單第一頁出監診斷欄內。若經診斷患有傳染病，精神病，或患病沉重者，於出監前，預先通知其家族，及

其他受領人，如到期無人領受，則須移送公益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置；既重人道，又可防免傳染病之傳播，而妨礙公共衛生。

## 第七節 在監人之預防接種

古諺：『聖人不治已病，治未病。』誠有意也。雖近代醫學，日益昌明，然仍有不治之症，且未能盡起沉痾；所以疾病宜防範於未然也。傳染病之預防，尤爲緊要；蓋預防之功效，遠勝於治療。預防接種，宜實施於監犯者有四種，特分述如次：

### 一 種痘

天花爲患之烈，與種痘可以防免天花，今則盡人皆知，毋庸贅述。故凡人犯入監時，經醫士診斷後，當卽爲其種痘；並記載於種痘防疫登記簿；並注意其接種後之反應。以後在監期間，每三年須再接種一次。凡種痘概由醫士施行，護士襄助一切。

### 二 預防霍亂

我國霍亂症，於每年夏季常有發現。在監人於每年初夏，宜先行注射霍亂疫苗，以資預防。其手續，計皮下注射三次，每星期一次，注射後局部有反應，但於二十四小時後，自能復元。全監人犯，均須注射。在霍亂流行之際，每日新收人犯入監時，即須施行注射。

### 三 預防傷寒

傷寒盛行於春秋兩季。近今以傷寒疫苗之注射，以預防傷寒，亦已認為有相當效果。監獄中如發見一人患有傷寒，除將該人犯速行隔離，其餘全監人犯，均須注射傷寒疫苗，以資預防。注射方法，與霍亂同，亦有注射傷寒霍亂混合疫苗者，則注射後，同時發生預防霍亂及傷寒症之功效。

### 四 預防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腦膜炎之傳染甚劇，因其能藉空氣而傳染，且其死亡之數甚大。今亦能用其死菌製成之疫苗注射，以預防之。但可不必每年施行，僅用於有此病流行之際。

以上四種預防接種，除新收人犯入監時種痘外，皆可事先函請當地衛生局，或其他衛生機關，派員蒞監，襄助舉行之。

## 第八節 死亡 處亡

死亡爲人生所不能免之事，但監獄中，常有自殺變死等情，故對於辦理人犯死亡之手續，甚爲周密。醫士對於在監人之死亡，無論其因病死亡或變死，一經發覺，即須驗明真偽，及其死因，報告典獄長，並填具死亡證書，以備當地法院檢察處派員蒞驗。對於病故人犯生前疾病記錄單，應妥爲保存。

在監人如患急性傳染病致死，其屍體應即嚴行消毒。並須按內政部公佈之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如有患傳染病死亡者，醫士診斷後，應即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當地衛生機關』辦理之。

## 第九節 記錄及統計

監獄醫事衛生，均須有準確之記錄及統計，以備考查。蓋無衛生統計，則不明人犯所最常患者爲何症，無以定預防之注意點；且難以調查在監人疾病死亡人數之增減，無從改良監獄衛生之實



施。故醫事衛生之記錄及統計，亦爲重要之事務也。

查現在各監，對於醫務衛生事項之記錄及統計應用之表冊簿錄，計有以下數種：  
疾病及死亡年齡原因統計表。

在監人疾病死亡表（計有兩種。）

疾病調查簿。

健康診斷簿。

留所退所登記簿。

甲種醫治簿。

乙種醫治簿。

種痘防疫登記簿。

死亡登記簿。

死亡證書。

以上各種表冊簿錄之式樣，除疾病及死亡年齡原因統計表，在監人疾病死亡表，死亡證書等，其式樣由部規定頒行外，其餘如疾病調查簿，健康診斷簿，醫治簿等等，所用之式樣，大都仿照前北京第一監獄所用者。然按記錄之要義，在乎準確與簡明，一切不必要之事件，均可免載。若健康診斷簿及甲、乙兩種醫治簿之式樣，不甚適用，記錄時亦感不便，且重複記載家族病歷與個人既往病歷，不勝其煩，似可將此三種簿冊，合併爲一名，曰健康診斷及疾病治療記錄單。凡人犯入監時，體格檢查，家族病歷，在監按期診斷及患病時症狀，治療概要，均可分別記載於此記錄單內。除上述各種簿冊之外，對於舉行清潔檢查時，應備有衛生調查報告表，記載調查情況。藥劑士對於每月消耗之藥品及衛生材料之報銷清冊與藥用瓶簽內服用藥袋等，均須印有規定之式樣，以資整齊，而期統一。

以上各種簿冊用紙之式樣，附圖於本書末章，以供參考。

## 第四章 疾病

各種疾病，必具有染病之原因，與其特殊之徵候，能明白其原因，知其所發生之症狀，而先事預防；或於既發生後，從早醫治，則能防制其蔓延，及減少疾病死亡之數。故吾人稍習衛生之常識，略知防病之方法，誠養生卻病延年益壽之道也。

疾病有傳染病，呼吸系病，消化系病，循環系病，養素缺乏病，神經病，精神病種種名目，不勝枚舉。其致病之源，各不相同；症狀亦異；本書祇就重要之傳染病，及監獄人犯易於感染，及常有發生之疾病，分別略述其原因，特徵，及其預防之方法，以供治獄者參考之用。

### 第一節 傳染病

傳染病為世界人類中最廣播之疾病，即結核病一種，已佔人類死亡數七分之一；若遇天花，霍

亂，傷寒，鼠疫等急性傳染病流行之際，死亡之數，恆以千萬計。古時傳染之說，尙無有之，每於疫癘流行之時，言爲天降之災；殆至十八世紀，始創接觸傳染之說，自顯微鏡發明之後，醫學日益進步，由顯微鏡檢查之證明，大都各種傳染病，均具有不同之傳染病體；若傷寒之傷寒桿菌，瘧疾之原蟲，均爲致病之主要原因。更知各種傳染病，須有適當之媒介而傳播之；如霍亂，傷寒，多由飲水食料爲傳染之媒介；瘧疾藉蚊蟲爲媒介，廣其傳播；天花，白喉，則能由空氣傳染。至今歐美各國人民，衛生教育之普遍，社會一般情況之改良，對於傳染病預防方法之周密，治療之進步，於是因傳染所致之死亡，日漸減少。職是之故，傳染病之爲害雖烈，倘能研究其傳染之病源，從早預防，禁止病種之傳播，消滅病原之種類，則自無蔓延作祟之患矣。

監獄拘禁多數不自由之人，如不講求清潔，慎重預防，一旦傳染病發生，瞬卽蔓延全監，死亡堪虞，是故監獄對於傳染病之防範，不可稍忽。

### 第一 傷寒

傷寒由特種桿菌所致，因於腸部之受損最重，故又名腸熱症。重症傷寒，死亡之數甚高，平均則

爲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二。凡患此病一次者，約能保持終身不再患之。且各人對於此症之抵抗力不同，故凡遇傷寒桿菌之人，非必一律受染也。

**原因** 受染傷寒桿菌爲發病之主因，他若居身不潔，室不通風，人煙過密，精神感動，身體過勞，使人之生活力減低，亦易爲該病菌所乘，可謂此病之誘因。本病一年之中，無論何季，均可發生，惟秋季患者較多。

**傳染狀況** 傷寒桿菌喜宿於腸及腎臟，故患者大小便之中，含有此菌甚多。溝道之制度不善，飲水之源流，不免混有大小便，若坑廁附近之井水，及本病流行之下流河水，尤爲不潔之水，飲之極易受染，故本病之傳播，大半以飲水爲媒介。設監獄飲水選擇不良，糞便處理失當，則一旦發生此病，傳染可慮。我國蔬菜之類，多用人之尿糞作肥料，如尿糞中含有此菌，則其灌澆之菜，卽爲傳染之媒介。蒼蠅亦能傳播其病菌，卽先停於病者之糞便，復飛集於吾人之飲食物，該病菌亦卽由其傳遞之。傷寒蔓延而限於一處者，大都因接觸傳染，如由空氣直接傳至他人，或手指接觸患者被衾，衣服，身體，因而受染。本病亦有由帶菌人傳染之。本病之第三期間傳染之力爲最大。

症狀 本病之症狀，非常複雜，且因其種類之不同，症狀亦異，茲僅將正常傷寒之症狀及其特徵撮要言之：

正常傷寒病之初時，爲全身倦怠，睡眠不安，食慾減退，頭痛，煩燥，此卽所謂病之潛伏期，其病之經過大抵分爲四期：第一期：體溫漸次增高，脈顯重搏，大便閉結或泄瀉，頭痛，至第七日卽爲第一期之末期，皮顯桃紅疹，初現於胸腹部；第二期：症狀加重，體溫昇至一百零四五度，稽留不退，脈搏加速，面容呆鈍，舌苔乾燥，腹部壓痛，重症者，因顯甚重之腦症狀，昏迷而死，達第三期：體溫呈弛張性熱型，日漸減低退，然病者此時，始覺身體瘦弱無力，若在此期併發心肺之疾，皆爲險狀；否則，卽轉入第四期：此時病者體溫已退至常度，諸症消失，胃口漸佳，而入恢復之期矣。

本病之特殊徵候：1. 體溫：正常傷寒之體溫，常有定型，於發病後之第一期內，體溫成階梯狀漸次上昇，約經一星期而達於極點，卽病之第二期，常高至一百零四五度，乃稽留不退，一日之中，早晚之差，不越一度，此卽所謂稽留性熱型；如是約經過一二星期至第三期，漸爲弛張性熱（卽日差在一度至一度半之間）而復下降；通常至第三期之末期，體溫卽退至常度；倘於第二期稽留性高熱

之期，體溫驟降至常度以下，則爲發生腸穿孔或出血之危險症狀，故重病者，常在此期病死。2. 脈搏：普通熱症之脈搏，隨體溫之升降而增減其速度，傷寒之第一期脈搏，則不似其熱度加增之甚，且多顯重搏；但病入第二期，則脈亦愈弱愈微而速。3. 皮疹：發病後第七日至第十日間，先由腹部之皮膚表面，發現桃紅疹，亦爲本病之特徵；疹受按則色退，發疹後二三日即沒，沒後遺有棕色跡。

### 預防

1. 隔離：凡在監人患有此病者，速即移禁傳染病監，或轉送當地傳染病院，與其他人犯絕對隔離之，以防接觸傳染。隔離日期，通常須至發病後十星期，方可解放。傳染病監所有門窗，應裝鐵紗，以免蒼蠅飛入，攜帶病菌傳播病毒。

2. 消毒：凡患者使用之食具器皿，穿着之衣服被衾，均附有傷寒病菌，非經消毒後，不可再與其他人犯使用。其消毒法，可用二十分之一石炭酸溶液，浸二小時，再煮而洗之；患者大小便含菌甚多，消毒尤須嚴密，其法大都加乳化石灰，或二十分之一石炭酸，和勻靜置數小時後再棄之；若有痰可用紙包後燒化；看護之手及其一切用具，既經接觸患者後，亦須用滅菌藥潔淨之。

3. 飲水食料之清潔：監獄中如同時多數之人感染傷寒，即須檢驗全監採用之飲水，是否爲不

潔之水，或含有此菌，此時須設法消毒。凡飲食物非經煮沸不可入口。病者食具，切勿與他人共用，亦不可同在一處洗滌。

4. 注意帶病入監人犯：醫士施行入監診斷時，對於患有疾病者，須格外注意，倘診斷確患傷寒或疑似此病者，當按監獄規則之規定，拒絕收監，否則即時移禁於傳染病監，切勿與其他人犯為伍。

5. 注射預防針：傷寒流行之際，在監人犯應即全體注射傷寒疫苗，以預防之。此種預防注射，已確實證明具有相當效驗，即醫士護士看守人員，亦宜先受注射，以免被染。

### 副傷寒

副傷寒與傷寒可視為一病；其病原，症狀，傳染情況，大都相同，僅其致病之細菌，依據細菌學之診斷，稍有差異；其預防方法與傷寒同，惟所用之疫苗，應為傷寒及甲乙兩種副傷寒混合製成之疫苗。

### 第二 斑疹傷寒

本病又名瘟熱症，其病原尙未明瞭，接觸傳染力極大。多生於人煙稠密及污穢不適衛生之地，



故有營壘熱(Camp fever)及牢獄熱(Jail fever)之稱，即此可見監獄對於此病之須加注意焉。

原因及傳染情況 病原未明，但知傳播病毒之媒介爲虱類，且具極大之接觸傳染性，醫士及護士極易受染，英國愛爾蘭地方二十五年間，病院醫士因診治此病，被傳染致死者五百五十人；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及罪犯臨時戒煙所，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至七月間，因收容人犯驟至二千二百餘名，（該監獄原定收容人犯爲八百名）全監人犯擁擠之狀況，幾不能使每個人犯在監房內地板上平直臥下，公給囚衣不敷，有半數以上人犯，穿着自備衣服，有竟月不得更洗一次者，時值夏令，汗臭穢氣，充溢全監，乃至蚤虱叢生，斑疹傷寒及傷寒，同時應運而流行，（此時上海市患者亦夥）全監人犯，四個月之間，因患此病致死者三十三人，監所職員看守受染者十人，余及戒煙所醫士陳詒孫，亦均被傳染，不幸陳醫士竟不治而死；民國十七年山西第一監獄亦曾發生此病，人犯死亡甚多，醫士四人，因診此病，亦均受染，由此可見本病傳染力之惡烈矣。

症狀 初顯畏寒之感覺，四肢酸痛，食慾不振，然起病驟突者較多。1. 體溫：起病三四日之內，即

昇至一百零四至一百零七度之間，體溫達於極點，稽留不退，至起病後第十二或至第十四日，於十二至二十四小時以內，體溫即降至常度以下；致命之症，體溫常升至一百零八九度。2. 脈搏：體溫增高後，脈搏即洪足而速，不若傷寒之脈搏較緩而顯重搏，此病重症之脈搏轉速而弱。3. 發疹：於起病後第三至第五日之間，四肢及面部，發生薔薇色之丘疹，其勢甚速，約於二三日內或已完全發出，有時發生出血性斑疹，按之色不變。4. 腦症狀：病者於第二星期內，症狀增重，面容呆笨，兩頰發紅，眼亦重症者瞪目而偃臥，兩手抓弄被褥，顯譫妄昏迷，較之傷寒，尤為沉重，此係本病之特殊情狀。

**預防** 虱類為傳播此病之媒介，須設法殺滅。在監人每星期至少須洗浴一次。衣服被衾，勿使附生蚤虱，不論公家發給或囚人自備者，均須勤於洗曬，為最緊要。髮間亦易生頭虱，故在監人保持頭部之清潔，至少每二星期剪髮一次。患者應速即隔離，因其有極大之接觸傳染性，且為急性傳染病中，最易感染者；隔離期間，須至疾病全愈為止。同時對於監獄收容人犯，是否擁擠，清潔衛生之狀況如何，均須隨時注意之。

### 第三 痢疾

痢疾有兩種：一曰桿菌痢疾；一曰亞米巴痢疾。同爲有傳染性之瀉病，然其致病之源不同，症狀亦稍有不同之點，茲當分述如下：

一 桿菌痢疾

原因及傳染情況 本病爲染特種桿菌所致，其病菌常藏於病人之糞便中，故飲水，食料，蒼蠅，塵埃，爲傳播此病之媒介，因濫飲暴食而患腸胃炎，或受寒之後身體抵抗力減弱，亦易誘起本病之發生，但此其誘因也。我國此病頗多，夏秋之交，蔓延甚烈，屆冬季其勢稍殺，而尤以下等社會農夫等患者較多。

症狀 潛伏之期，約二至八日，無前驅期，然亦時發生食慾缺乏，腹痛，及大小便不正之症，本症初發之時，其始大便並無異常，若發熱則略現全身症狀，繼則大便時漸覺痠痛，遂顯裏急後重，大便之次數，一日夜數次至數十次，主要成分，不外粘液，血液，濃汁等；糞便中混多量血液者，其色赤，因名赤痢；混合多量粘液或濃汁者，其色白，因名白痢；大便次數，不論多少，而每次之糞便量極微；大便前之特別症狀，爲腹部雷鳴痠痛，便意窘迫，裏急後重，往往有脫肛等症。病勢沉重者，則發熱較高，脈搏

細弱，舌呈煤黑色，腹部陷沒，顯譫妄，吃逆，起病後三四日即死。

預防 因本病亦常以水及食物爲傳染之媒介，故欲防此病之發生及傳染，亦當飲用清潔之水；不宜暴飲暴食，不可貪涼；患者切不可與他人雜居，其糞便，衣服，臥具等，均須嚴密消毒，勿使蒼蠅飛集，傳播病菌。最近有人製得防病之血清，注射後可以防免此症，惟其功效尙未確定。

## 二 阿米巴痢疾

原因 由痢疾阿米巴所致。

症狀 症候與桿菌痢疾，大抵相同，惟排便次數較少，且病勢常易變爲慢性，以致身體日漸消瘦，纏綿數月而死，亦有輕症慢性病，經年累月不愈。患者每易爲帶痢疾阿米巴者，即其糞便內常含阿米巴，本人不發生症狀，而能傳染他人。久患此病者，有致患肝生膿腫之特別趨向。

預防 預防之法，亦與桿菌痢疾相同，須求飲食之清潔，及注意帶痢疾阿米巴病人之傳染。

## 第四 天花

原因及傳染情況 本病又名痘症，致病之原因，尙未查出，未經接種牛痘者，倘遇傳染，不論年

齡，皆能患之，既患則其有免疫性，然亦曾見患此病二次以上者。我國此症之流行甚烈，每年死者，不可勝計。其病毒最易傳染之時，在出疹以後；或云病愈時，皮膚脫落之皮屑爲最可畏，此種脫落皮屑飛揚空間，遍佈什物之上，則爲傳播之大源，接觸傳染之力亦強。

**症狀** 潛伏期：最常見者爲十二日，此時大約無甚症狀；侵入期：初爲寒戰，小兒多驚厥，同時腰痛甚重，亦常嘔吐，繼則頭痛，熱度速增至一百零三四度，皮膚常發瘀斑狀之初疹，佈滿全身，患天花顯此初疹者，約占百分之十至十六，於發熱後第三四日，則出丘疹，初在額部腕前，發現鮮紅色之斑疹，約經二十四小時，則面之他處以至軀幹上下肢粘膜等處，先後依次受患，疹既發出，體溫即退，發疹後第五六日，丘疹變成水疱，形凸而圓，頂稍凹如臍，再二三日即化膿，色變灰黃，臍狀之凹消失，丘疹化膿，體溫復增，病勢復重，顏面緊張，眼臉腫而閉合，第二次復發之熱，大抵經過二十四小時至二十六小時即退，至病之第十日，體溫退至常度，化膿之疹，速變乾結病，亦自面部始，至第十五日，面部之痂，脫落幾盡。

本病之重症者，高熱譫語，咽喉發炎，受累甚重，周身所發之丘疹，化膿時融合甚密，成爲融合痘，

倘化膿時出血者，曰出血性痘疹，或同時併發肺炎，均屬凶徵，豫後不良。

**預防** 本病唯一之預防法，爲接種牛痘，且須每間數年後復種一次。天花流行之際，全監人犯須一一接種，如已受染，倘能在三日以前，從速接種，亦或可免發病。凡新收人犯，均須種痘。如有患者，應立即移送傳染病監，特別隔離。病人及看護人之衣被，須先浸於百分之二石炭酸溶液後，復煮之。此病既愈，而痂未脫盡者，仍須經過相當時日之隔離。

#### 第五 鼠疫

本病爲殞命特別迅速之傳染病，又名黑死病。西歷一千三百年歐洲流行此症，全歐人民死者四分之一；英國倫敦於一六六五年間，患此病致死者七萬人；我國廣州於一八九四年，發生此病，死者六萬人；一九一〇年冬，滿洲亦發生此症，死亡四千五百餘人。

**原因及傳染情況** 此病係由特殊之陪斯忒桿菌侵入人體所致。病菌傳染之媒介爲鼠與蚤，其傳染方法，係由蚤先噬受染病鼠或死鼠，復乘咬人時，反灌所吮之血於人體所致；凡見鼠紛紛而死，即可知本病之將流行矣。多半流行於夏季，然亦發現於酷寒之時，貧苦之人，棲居於陋巷者，患之

尤多。患肺炎性鼠疫之痰沫中，含有病菌，亦能傳染。

症狀 因病菌侵襲地位之不同，所發生之症狀亦異。腺腫性鼠疫，其症候爲頭痛，背酸，四肢僵硬，漸次發熱，第三四日腹股溝淋巴腺腫脹化膿，粘膜出血，此屬輕症，若敗血性鼠疫，病者淋巴腺不及腫脹，發病後三四日內卽死；肺炎性鼠疫，則顯咳嗽，胸痛等症，皮膚早變紺色，心力弱，脾速增大，二至四日卽行致命。

預防 宜及早注意監獄之建築物，是否易於多藏鼠類，平時施以滅鼠之法，務使居處潔淨，人犯使用衣被，勿使附生蚤類；如地方上已有此病發生，對於新收人犯，尤須受嚴密檢查；受染人犯，宜隔離監禁，其監禁之室或傳染病監，以硫黃薰之，燬其寢具；近今本病流行時用哈弗金氏菌液 (Hafkin's Vaccine) 注射，以預防之，惜對於肺炎性及敗血性鼠疫，未見功效云。

## 第六 霍亂

原因 本病因誤食含有霍亂菌之飲水食品所致。

傳染情況 霍亂菌多含於患者之糞便中，藉蒼蠅，飲水，食物及帶菌人爲傳播病菌之媒介；本

病之流行，大都因當地飲用之水含有此菌人之受染，難易各異，惟好酒及飲食不足，境遇不良，身體衰弱，多愁煩悶者，其受染尤易。

症狀 病期可分爲三：1. 初瀉期：起病時，大便稍瀉，腹部絞痛，頭痛，嘔吐，發熱者少見；2. 腦力虛脫期：此時腹瀉增重，頻出糞水，腹痛增劇，嘔吐不止，面容皮膚變色，眼球陷沒，鼻端尖銳而頰凹，手足皮色青紫，皮膚癢皺，體力虛脫，週身出冷汗，體溫下降，惟體內溫度增高，大便含膽質，繼變爲灰白似米泔水，重症者，多半於此期腦力虛脫而死，否則腹痛漸止，大便次數減少，心力增強而入第三期，所謂3. 反應期：而病勢漸愈。

預防 隔離患者，其糞便及嘔吐物應加石炭酸水或乳化石灰，嚴密消毒；本病發生之時，第一注意全監之飲水，必要時，須檢查飲用之水，是否不潔；炊場慎防蒼蠅飛入，玷污食物；尋查有無帶菌人犯，設法隔離；絕對禁止人犯飲生水及未經煮妥之蔬菜魚肉之類；同時全監人犯注射霍亂預防疫苗，以資防範，而免受染。

## 第七 白喉



原因 致病者爲白喉桿菌。

傳染情況 白喉菌爲最易傳染之物，醫士及護士醫治本病因而受染殞命者，爲數不少；此菌多含於咽喉部，故鼻涕痰吐爲本病之媒介；其傳染之方法：1. 由患者直接傳染，所謂接觸傳染；2. 由衣物之傳染，及帶菌人之傳染，所謂間接傳染；本病對於二歲至五歲之小孩，尤易受傳染之害，時令以秋冬二季爲多。

症狀 發熱，喉腫痛甚劇。發病第二三日，咽喉部發生污灰白色之假膜，局部水腫；重症者，呼吸困難，全身感染病毒，大腦受累甚深，閱數日精力耗竭而死；輕症者病至第七日或第十日，假膜漸次脫離，而病漸愈。

預防 最要之法，宜使患者隔離，通常須隔離至二星期之久，在此期間，切不可與其他人犯雜居一室；患者一切使用器物，宜設法絕滅傳染之病毒；凡曾與患者接近談話之人，應用抗菌藥水漱口，最好口鼻蒙以紗罩；更有緊要之預防法，即注射抗白喉血清，以可免接近患者之人受傳染。

原因 本病爲腦膜炎球菌所致。

傳染情況 此症之傳染，以帶腦膜炎菌爲一種要因；流行之際，多在春冬二季；易發生於羣居擁擠之處，例如營壘，工廠，監獄等；其病菌係隨塵埃飛揚空間而傳播之；患者痰沫鼻涕，含菌極多，亦爲傳染之媒介。

症狀 惡性症候，起病極速，惡寒，高熱，頭痛甚劇，昏迷，抽筋，頸背強直，週身發生斑疹，一晝夜之間，可以斃命；輕症者勢稍緩，症狀大都如前所述，經過四五日，亦終不省人事，昏迷而死，幸而病愈，則非經長期之調養，難以復元。

預防 1. 隔離病人，速送傳染病監或當地隔離醫院；2. 全監人犯，新收人犯，均須注射預防腦膜炎疫苗；3. 注意監房空氣，是否適宜，監禁人犯，不可擁擠；4. 患者居處，設法消毒；5. 帶用口鼻紗罩，以防受染。

## 第九 猩紅熱

本病俗名紅斑痧，傳染力甚強。

原因 本病近已爲醫學家所公認，係由一種特別溶血性鏈球菌，名猩紅熱鏈球菌所致。

傳染情況 病毒傳染之途徑，據近年學者以爲係由呼吸道侵入人體，因咽部鼻液多含此病毒；或謂病毒含於表皮，皮屑脫落飛揚各處，因而傳播；本病接觸傳染力甚強，盛行之期，每在春季；患者以二歲至十歲爲最多；患後可得免疫性。

症狀 發病顯癢變驚厥，次則發寒，高熱，皮膚乾燥，舌面白而下層紅腫，喉間腫痛，一二日後，即現密集之小紅疹，初見於頸胸之部，漸及全身，其色猩紅，故名之，病至十五日，至二十日，熱既退，同時疹亦自頸胸之部隱沒，表皮皮屑脫落；重症者高熱，間有出血，顯甚重之腦症狀，在發病至第二三日即死。

預防 1. 隔離病人至發病後四十二日，或至皮屑脫淨爲止；2. 注意帶菌人；3. 嚴密消毒；4. 於病之早期，可用抗毒素血清注射之。

## 第十 回歸熱

原因及傳染情況 本病係一種形似螺旋之原蟲，名螺旋體所致之傳染病，此蟲之媒介爲衣

蟲，臭蟲，故人煙稠密，臥具不潔之處，常易發生。

症狀 受染後起病即發寒戰，高熱，腰及四肢疼痛，熱度不退，稽留約七日，體溫於數小時內，即降至常度，退時大汗淋漓，如是經過數日，再發寒戰，熱度又升高，再經過七天，熱度又退，再歸再退，常見者輪迴至三四次，故有回歸熱之稱。

預防 病者宜隔離，監房，床褥，衣服，須設法消毒，施用殺蟲藥，殺滅臭蟲，蚤，虱之類。

#### 第十一 瘧疾

原因及傳染情況 本病之發生，係由特種之寄生蟲，名瘧原蟲所致，現已查確定者有三種：1. 隔日瘧原蟲；2. 三日瘧原蟲；3. 惡性瘧原蟲；此三種之瘧蟲，均係被特種之蚊類，名安俄斐雷司蚊，啄人時而傳入人體。傳染病之中，除結核病外，其播散為害人類之甚，無與此病相等。監獄對於人犯之臥具，並無蚊帳之設備，監房之門窗，又未能盡置紗隔，倘水溝之建設不良，污水滯留，至夏秋之際，蚊蟲孳生，極易發生此病，故不可不加以注意焉。

症狀 本病之徵候，依臨診時類別之可分為二種：1. 規則的間歇熱性瘧；2. 不規則的弛張性

熱，又稽留熱性瘧。前者爲間日瘧及三日瘧，發病時爲有規則的間時復發寒戰，發熱，及出汗三種症狀，當寒戰時，病者全身顫抖，皮色發青，常惡心及嘔吐，頭痛，脈速，至發熱時則體溫常增至一百零五六度，面色發紅，燥渴異常，極思飲水，迨全身出汗，病勢則退。後者爲夏秋瘧，惡性瘧及瘧惡病質，發病時，發寒發熱無一定時間，病勢較前者爲沈重，病者脾臟增大，且常顯譫妄昏迷；出血惡性貧血等症，治療亦感困難。

預防 本病預防之功效甚大，歐美人民衛生清潔常識之普及，因瘧而死者日漸減少。茲將適合監獄環境之預防法，分述如下：1. 注意全監水溝之建設，勿使有滯留死水之陽溝沼澤，以毀除增殖蚊蟲之區；2. 所有監房病監各處門窗，裝置紗隔，以防蚊蟲飛入，能爲人犯製備蚊帳尤佳；3. 撲滅已成之蚊，若用硫磺薰法，或有效之殺蚊香均可；4. 患瘧者須盡法治療，務使全愈；5. 當瘧疾盛行之際，即使未成病，亦可常服金雞納霜以爲防範。

## 第十二 結核病

結核病即俗名癆病，本病係由結核桿菌所致之傳染病。此症爲人類中最廣播之一種天災，世

界人類之死亡，至少七分之一原於結核病，古人名之曰催命使者，誠非言之過甚也。人體中各種之臟器，幾均能受其損害，尤以肺臟最易受染，惟因各人身體抵抗力之大小，生活環境之不同，以致受染之易難，大有差異。

原因 結核菌係一種桿形微生物，略彎曲，其分佈之處：1. 在人身內，凡已受其損害之處咸有該菌，若患肺結核者，則肺及氣管中之痰內，該菌每每多至不可勝數；2. 人身之外者，若患肺結核者吐出之痰內，及結核性牛之乳，患者吐出之痰乾後，則與塵埃隨風飄播，故空間亦有結核菌之存留，若患者之衣服，手指，食具等等，均難免帶有核菌。凡人之易於感染結核病者，實因受之於父母，此即所謂遺傳性之結核性體質；尚有因生活之環境不良，久居於塵埃囂擾暗濕之處，且有嗜酒不潔之習慣，以致身體之抵抗力降低，而易於感染結核病者，係屬後天性類。故凡牢獄，貧人院以及屋宇擁擠，空氣濕濁等處之居人，極易傳染結核病；已患有結核病者，倘久處此種生活之環境中，病勢無有不致沈重者。余嘗統計監獄人犯疾病死亡之原因，亦以結核病為最多數，吾願治獄同人，合力改良監獄衛生之狀況，人犯生活之環境，以防範結核病之蔓延，此非僅澤及囹圄，實有利於公共衛生而

造福於人類也。

症狀 結核病之症狀，甚爲複雜，因結核菌侵襲之臟器不同而所發生之症候相異，吾人最常見者爲肺癆，茲就此症之病徵略述如下：

第一期症狀，大都爲潛進性，病徵或隱或顯，而無特異之症候，病之初起，常爲久治不愈之咳嗽，繼則食慾不振，患者體重減輕，傍晚潮熱。

第二期患者身體消瘦日甚，胃口不佳，發生貧血現象，咳嗽增重，常爲乾性短咳，或竟無嗽咳者，病人稍勞動，呼吸迫促，夜間盜汗，胸背部覺有疼痛之點。

第三期病勢沉重，多半不能起床工作，咳痰混有血絲，或含血甚多，或吐膿性痰，咳嗽不止，氣喘最感困苦，因久病身體益弱，漸致精力耗失，或咳血過多，或心力猝衰暈厥而死。

預防 一、普通預防：1. 注意全監清潔狀況；2. 改良人犯生活環境，飲食與運動，是否適合衛生

之原則；3. 監獄建築是否適宜，房內日光空氣是否滿足；4. 對於人犯，當施衛生教育，教其應如何講求衛生，以防免結核病；5. 絕對禁止在監人隨地吐痰；6. 施行健康診斷，發現初期患者及早醫治。

二、預防傳染；1. 隔離患者，監獄應建設結核病監，以資隔離患者；2. 毀滅患者所吐之痰，如浸以石炭酸水或置火中焚去；3. 區別患者與普通人犯之食具及衣服被褥，不可使其公用。

## 第二節 養素缺乏病

因平時對於所採用之飲食物中缺乏某種之養素，以致發生某種之疾病，謂之養素缺乏病，其重要者有二，分述於後：

### 第一 腳氣病

原因 因尋常食品中缺乏乙種維生素，尙有一派學者，以爲本病係一種急性傳染病，但迄今仍未能查出確定之微生物；凡人煙過於稠密，起居不潔，天氣溫熱，受寒受濕，亦能助成此病之發生；我國南部沿海各埠，此病特多，監獄人犯亦常見患此症者。據國立同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助教嚴需章醫師所著監獄衛生與腳氣病一文所述，伊於民國二十二年，在江蘇省寶山縣監獄檢驗該監患腳氣病人數之統計如下：



|         |          |
|---------|----------|
| 受檢驗人犯之數 | 二三〇      |
| 患脚氣病犯人數 | 九六       |
| 罹病率     | 百分之四一・七四 |
| 死亡數     | 三八       |
| 死亡率     | 百分之三九・五九 |

觀表中所載該監患本病及死亡人數之多，實堪驚人。

症狀 在臨診上可分五類，大略述之：1. 輕症類：病狀輕微，或四肢軟弱，略顯水腫，不久而自癒；

2. 萎縮類：發病後肌肉萎縮，係其特徵，重症者，四肢肌肉萎縮失力，進行較速，起病不久即不能步行

及舉手；3. 水腫類：起病後不久，即顯甚重之水腫，遍布全身，心臟受累，呼吸困難，病勢較重；4. 惡性類：

病勢進行甚速，常有二十四小時內發生心力衰竭而死；5. 標準類：為水腫萎縮二症，相併而發。

預防 因乙種維生素多含於糙米，故監獄人犯不宜採用白米，煮粥時可常加赤豆、小麥之類，肴菜多用新鮮之肉及蔬菜類，皆為預防此病之有價值者（可參閱本書第二章飲食之衛生一節）。同時亦須注意人犯之攝生，居處切勿潮濕，環境須求清潔。

民國二十四年春季，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發生腳氣病，全監人犯一千二百餘名，患者九十五人。（聞同時漕河涇江蘇第二監獄亦發生此症，監禁人犯三千餘名，患者近四百人。）多屬萎縮型腳氣。病勢較重，四肢肌肉萎縮，不能步行者八人；水腫型，下肢浮腫者二人；其餘僅顯兩腿沉重，麻木，疼痛，胃腸機能障礙等初期症候。查其原因，由於該監於二十三年冬季至二十四年春季之數月間，曾採用江蘇上海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所標定之西貢白米所致，蓋此種白米已經舂碾而無外皮者，質言之，此種白米已不含乙種維生素矣。所幸該監在監人平時佐膳之肴菜，為鮮肉、青菜、蠶豆之類，早餐稀飯中，亦常參以赤豆、麥子，故其罹病率，僅佔全監人數之百分之一。二五弱。該監既發現此病後，食米當即改用糙米。同時對於既患者，與以乙種維生素製劑之內服，或注射，並採用上海市衛生局抄寄之米蛋白浸膏製劑（Oryzaain Extract）（Vitamin. B. Extract）治療結果，截至

本書脫稿時，雖未全數治癒，但重症者之症候，均見減輕；輕症者，多數已獲全治，且未見有死亡者。米蛋白浸膏製劑，如配製得法，頗俱有相當功效，況製價較廉，故甚適合於監獄、軍隊、學校、工廠中發生此病時之採用也。茲將原方摘錄於後，以供參考。

米蛋白浸膏製劑之配製 (Preparation of Compound Oryzainin Extract (Vitamin B. Extract))

|                   |        |
|-------------------|--------|
| 紫苜蓿 Alfalfa       | 二五〇公分  |
| 菠菜 Spinach        | 一〇〇公分  |
| 胡蘿蔔 Carrots       | 一〇〇公分  |
| 葱 Onion           | 五〇公分   |
| 米糠 Rice polishing | 二五〇公分  |
| 麥麩 Wheat Bran     | 二五〇公分  |
| 共計                | 一〇〇〇公分 |

先將上列之蔬菜洗淨，再混和米糠，麥麩，置於一磁缸內，加含有百分之〇·四重量之稀鹽酸之酒精（百分之四十）三〇〇〇公分，如是在室內常溫中，浸過三天乃至六天，待浸出質之色度極深時為止，乃取出浸出質，並將原料加以壓榨後，再緩緩加入百分之十之氫氟化鈉溶液，至浸出質之酸性用石蕊紙（Litmus-paper）試驗顯極輕度之反應時為止，乃將此浸出質任其於流通空氣中蒸發之，或用扇扇之，使其中酒精之濃度蒸發去百分之二十五之容量，或百分之二十之重量後，再經過濾，即可取用。

## 第二 壞血病

本病亦為養素缺乏病，因多見於牢獄，故曾有牢獄壞血病之名；余嘗聞浙江江蘇各地監獄，發生此病，死亡枕藉，我國司法行政部，因各監獄人犯患者甚多，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曾經訓令各省高等法院，令各新監所人犯食用菜蔬，採用應時新鮮者為主，以防此病；復於同年十二月訓令頒發青腿牙疳（即壞血病）治療法，可見此病治獄者之應加注意焉。

原因 由於食品中缺乏丙種維生素所致；此外若人煙稠密，居處冷濕，處境憂愁，皆為發生本

病之誘因。

症狀 本病發生，初時全身倦怠，有貧血現象，繼則齒齦潮紅腫脹，易出血，重症者牙齒疏鬆，容易拔去，口腔疼痛，而帶惡臭，尚有皮下出血，為本病之特徵，初發於腿部，漸則顯於臂及軀幹，大抵均呈瘀斑狀，踝多水腫，下肢常疼痛，行動障礙，患者常因併發心臟腫大，或營養衰頹而惹起不良之結果。

預防

1. 平時注意人犯食物品，多採用富含丙種維生素之新鮮蔬菜及肉類；（參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2. 如已有本病發生，得准許在監人自費購買規定數種之水菓，或准人犯家族送入；3. 起病不久者，每日與食橙柑或檸檬之汁，已足治愈此病；4. 同時注意監房之通氣採光，勿使居處冷濕。

### 第三節 腸胃病

監獄人犯之飲食，因受監獄規則之限制，往往不合衛生之原則，而惹起數種之腸胃病，最常見

者爲急性或慢性消化不良及腸炎腹瀉等症；久患腸胃病，極易引起營養不足，身體衰弱，貧血等症，以致抵抗力減低，而易感患各種傳染病及其他疾病，通常消化不良及腸炎腹瀉之原因，由於飲食過多，或食物不相宜，或食物之烹調失宜，或食無一定時刻，或飲食太速，咀嚼不細，或因無適當運動，故欲防免此病，應注意下述數點：

- 一、視在監人勞役之種類，體格之強弱，分別給以當量之食物，勿使過量或不足；
- 二、不論魚肉蔬菜，均須煮熟食之；
- 三、勿用已腐敗之魚肉及蔬菜；
- 四、飲食須有一定之時間；
- 五、每日應有適當之運動，以輔助消化；
- 六、工作人犯於食前食後，應有半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

#### 第四節 皮膚病

皮膚病之中，以疥瘡、頭癬、傳染性濕疹、膿疱疹、及梅毒性瘡毒等症，最易傳染，因其均有致病之寄生蟲，或特殊之微生物，監獄人犯患者甚多，尤以疥瘡之患者為最多。其原因由於平時穿着污穢之衣服，使用不清潔之被褥臥具之類，又不常沐浴，或對於已患傳染性皮膚病者，不知設法隔離，以致傳染全監，茲將普通預防皮膚病之方法，及疥瘡之療法，略述於後：

### 一 皮膚病之預防法

1. 在監人須按照監獄規則之規定按期沐浴；
2. 衣服被褥，須勤於更洗，多曬太陽；
3. 至少每二星期理髮一次；
4. 浴盆剃刀，每次用後，均須消毒；
5. 隔離已患有傳染性皮膚病者，最好另設傳染性皮膚病浴室；
6. 凡新收人犯患有皮膚病者，須經治療全愈後，方可監禁於監房之內；
7. 患者之被服臥具，非經嚴密消毒，不可再給其他人犯使用；

8. 殺滅臭蟲蚤虱之類；

## 二 疥瘡之療法

皮膚病之中，以疥瘡在監人患之最多，但其醫治倘能依照下述方法實行，大抵均能全愈。

1. 凡患疥瘡者，均須隔離治療；

2. 治療之第一日，先用肥皂溫水洗滌患處，若患者已遍及全身，則須全身洗滌之，浴時除去瘡痂，然後用乾毛巾揩擦全身十數分鐘，再將百分之二十硫磺軟膏，搽抹患處，日搽一二次；

3. 治療之第二日，仍用百分之二十硫磺軟膏搽抹一二次；

4. 第三日之治療與第二日同；

5. 疥瘡大抵如此治療，至第四日可獲全愈，惟此時仍須用溫皂水洗浴一次，同時將治療期間所穿着之衣服，臥具等，一齊換洗消毒之後，方可使用。

## 第五節 精神病



精神病發生之原因，可分爲內因及外因二種：所謂內因者，卽由個人既有之內的狀態，如遺傳素因，身體發育障礙，教育，年齡，種族，職業等，對於本病之發生，均有關係，其中尤以遺傳素因爲最緊要，蓋吾人調查精神病者之病歷，有遺傳素因者約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所謂外因者，乃由外來之刺戟所致，若因患某種疾病而引起精神之障礙，或精神受強烈之感動，如過度之悲傷，不平之忿怒，意外之驚愕，或精神過勞，均爲發生本病之原因。

查犯罪學之研究犯罪之原因，有因個人之身體或精神上特殊之變化，及其遺傳素因所致，此卽犯罪學上所謂犯罪之內因，古希尼嘗言：『罪犯百分之七具有精神病質素。』又古勞尼曰：『莫阿別監獄收容之人犯，平均百分之十爲精神障礙者。』犯罪者既具有精神病遺傳素因，入監後加以心理上之慾望，物質上之要求，引起精神上強烈之感動，或以追悔莫及，苦悶抑鬱，難以自遣，日積月累，其發病自必更易也。故對於監犯精神病之預防法，亦須研究之，茲試述於後：

一、平時注意監犯體格強壯法及飲食之衛生。

二、養成監犯有順從克己之慣性，不宜偏愛寬縱。

三、凡既經醫士診斷認爲有先天性精神發育不全及精神狀態異常，易患精神病傾向之人犯，不得分房監禁。

四、對於此種人犯，應與相當工作或勞役，減少其寂寞苦悶憂慮抑鬱之感覺，但工作之種類與其時間之長短，須因其體質之強弱，平素之嗜好，疾病之種類，分配之，切不可使其工作過勞，否則，反足使其精神疲勞，發生神經衰弱之症，不可不慎也。

五、教誨師醫士宜以仁愛忍耐克己公正之態度，隨時考察此種人犯之心理，分別用誘導的教誨及精神療法以預防之。

## 第五章 急病及急救法

### 第一節 假死

假死者不省人事，僅呼吸及心動脈搏尚未完全停止，凡遇此種患者，倘能從速施行急救療法，亦或有復生之希望也。然欲知其有救與否，則須先知真死與假死之鑑別法，茲述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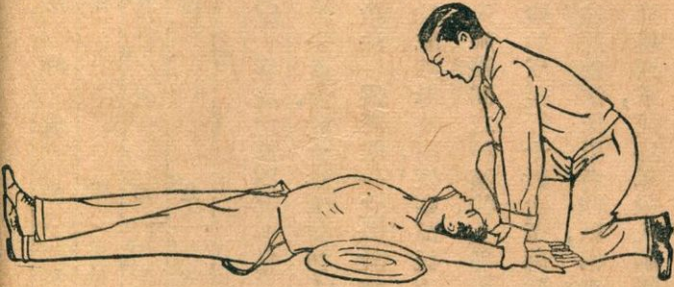
| 鑑別之點 |                                | 真    | 死 | 假                     | 死 |
|------|--------------------------------|------|---|-----------------------|---|
| 心動脈搏 | 完全停止                           | 完全停止 |   | 心動脈搏雖微，尚未完全停止。        |   |
| 呼吸   | 完全停止                           | 完全停止 |   | 尚未完全停止。               |   |
| 皮膚粘膜 | 死後八至十二小時，體之表面，發生青赤色屍斑，口唇粘膜呈蒼白色 |      |   | 無屍斑，口唇粘膜，亦或蒼白，但有生活反應。 |   |

|     |    |    |   |
|-----|----|----|---|
| 體   | 眼  | 關  | 反 |
| 溫   | 瞳  | 節  | 射 |
| 有死冷 | 孔  | 強直 | 機 |
|     | 散大 |    | 能 |
|     |    |    | 無 |
| 無   | 否  | 否  | 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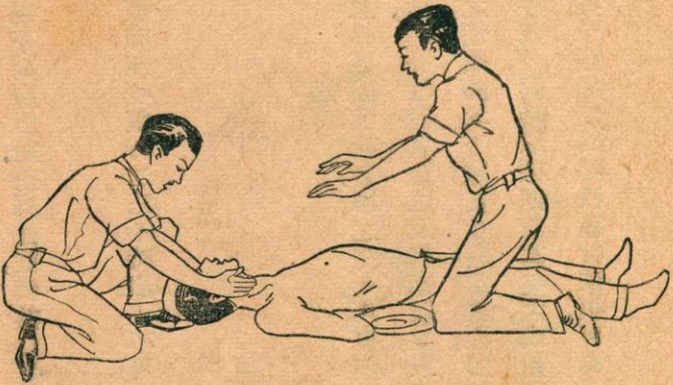
原因 假死之原因甚多，常見者為自縊，絞殺，溺死，窒息等所致。凡遇此種患者，當即去其原因，從速施行急救法，救之法唯何？即人工呼吸法是也。

急救法 假死唯一之急救法，即人工呼吸法，其法：1. 先將患者衣帶解鬆，露出胸部，使其仰臥，背部以枕或被褥墊高，使頭部低下，開其口，牽出舌頭，術者跪於頭邊，舉患者之兩臂，伸展至頭側，空氣得流入肺臟，間二秒鐘後，立即再垂兩臂至胸側（如第五圖）而強壓之，使空氣流出肺臟，如是者每分鐘約反覆行十數次至蘇甦為止。（可詳看第五圖 A 及 B。）

2. 按照前法使患者仰臥，術者跨於患者之腹部，以兩掌壓於患者前胸下側，同時向後上方壓迫，壓畢，速離兩掌，使空氣吸入肺臟，閱三秒鐘，再反覆行之，亦人工呼吸法之一，惟此法同時另用一



(一) 法吸呼工人 圖五第



(二) 法吸呼工人 圖六第

助手，跪於患者頭前，以兩手托起患者下頷骨，使下列齒出於上列齒前，使其口張開，並牽出舌頭，俾空氣出入無阻。（可詳看第六圖A及B。）

施行人工呼吸法，宜耐心行之，視假死之原因，至少須行二小時以上，不可遽認爲患者已死而放棄之，應繼續施行，俾其復活。

## 第二節 縊死

監獄對於在監人發生自縊溺水或其他意外原因致死者，謂之變死。凡有變死者，須經法院派員蒞驗，故一旦遇此縊死之人，未施急救法之前，須先注意其體位及周圍狀況，以爲檢驗左證；然後速將縊死者之身體抱住，解除其繩紐或剪斷之，惟須防其下墜，發生腦震盪症，解懸之後，乃將其衣帶解除，如其呼吸已停，可令其仰臥，速施人工呼吸法，同時以硃精使其嗅之，或用紙撚羽毛之類刺激鼻孔，更用冷水澆注面部及身體，皮膚或用芥子塗抹，俟其呼吸漸行恢復，可與熱茶咖啡酒劑內服之。

第三節 溺死

凡有投水自溺或失足落水者，既經救上後，須速拭去口鼻腔內之砂泥，乃使溺者俯伏於地，墊



圖 七 第



法救急之者水溺 圖八第



衣服於其胃部，敲打背部，（如第七圖）俾水可由口腔鼻孔溢出；或將溺者俯伏於施救者之膝上（如第八圖），令其口部取最低位置，吐出水液，水盡以後，使其仰臥，倘呼吸不佳，速施人工呼吸法，同時注意身體之保暖，迨意識既清醒，與熱湯咖啡或酒類飲之。

#### 第四節 窒息

原因 1. 因異物誤入氣道而起；2. 因吸入有毒氣體所致，常見者為煤氣，一氯化炭，碳酸氣等。

急救法 凡因異物誤入氣道而起之窒息，可用手指或毛筆輕觸患者脗部及咽部，引起嘔吐，使異物吐出，否則須速延醫救治。若因吸入毒氣所致，宜速將患者居室之門窗開放，移送患者至空氣流通之處，中毒較深者，往往不省人事，體力微弱，呼吸停止，則須行人工呼吸法，並速請醫士救治。

#### 第五節 觸電

觸電之急救法，當先使觸電者與強電流之導線隔絕，但須用不傳電之物，如木板棍棒竹竿投

於導線上，使電流斷絕，切不可赤手救人，故施救者宜戴橡皮手套或以乾布包手，並立於乾燥之木板桌椅上，或穿乾燥之橡皮鞋，使自己身體亦與電流絕緣，然後可接近觸電者，此時將其衣帶解開，行人工呼吸法，繼續行至呼吸回復爲止，同時速請醫士診治。

## 第六節 熱射病及日射病

原因 1. 熱射病因體溫放散過少，而體內蓄溫過多所致，悶熱之夏季，監獄中若監房內收容之人犯擁擠，空氣不流通，極易發生此症；2. 日射病因頭部及頸項受烈日之直射而起，若病後虛弱之體質，睡眠不足，飢渴過勞，或飲酒，皆爲本病之誘因。

症狀 1. 熱射病之徵候，初時頭痛，頭暈，瞳孔縮小，面色呈紫赤色，或變蒼白，同時背肌強直，牙關緊閉，脈細心弱，如不從速救治，即可致命。

2. 日射病發生時，上下肢疲乏，神志不清，呼吸困難，皮色潮紅，脈搏細速，體溫增高，不省人事，經數小時而死。

**急救法** 將患者移至空氣流通陰涼之處，使其仰臥，衣服完全脫去，頭部胸部用冷水灌注，身體亦用冷溼布揩拭，意識稍清楚者，令其多飲茶水酒劑，昏迷不省人事者，嗅以礮精，冷水灌注大腸，並施行人工呼吸法，以助其呼吸。

### 第七節 卒倒

**原因** 營養不良，心身過勞，體內水份損失，貧血，心臟病，神經病，呼吸障礙，久立疼痛，恐怖等，能發生此症，因其腦皮質驟起貧血所致。

**症狀** 初時顏面蒼白，冷汗淋漓，嘔吐眩暈，意識消失，呼吸困難，脈搏細弱。

**急救法** 將患者移至清靜室內，使其仰臥，頭部略低，寬解衣服，以冷水噴吹其面部，使嗅礮精以刺激之；重症呼吸障礙者，宜行人工呼吸法，患者清醒時，可飲濃茶咖啡葡萄酒。

### 第八節 卒中

原因 卒中卽俗名中風之症，乃腦血管破裂流出血液，壓迫腦髓，或腦血管阻塞，使腦部血運斷絕所致。

症狀 本病發生，患者驟倒，面色潮紅，不省人事，瞳孔反應消失，連續時間自數小時以至數日。

急救法 將患者衣服寬解，使其安臥，而頭部略高，並置冰囊於頭部，然面色蒼白者禁用之，本症殊危險，務速請醫士診治；倘患者能於短時間之內覺醒，仍須使其安臥，節制飲食，服瀉劑以通便。

### 第九節 腦震盪

原因 本病係因由高處墮落跌倒，或受猛力衝撞時，腦受震盪所致。

症狀 患者不省人事，顏面蒼白，皮膚厥冷，脈弱而緩，呼吸淺微。

急救法 將患者移至較爲暗黑而肅靜之室內，解寬衣帶，使其絕對安靜臥下，頭部宜稍低，貼置冰囊，四肢以湯婆子加溫，禁止飲食，延醫診治。

### 第十節 震盪症

原因 常因身體一部分受強烈之損害所致。

症狀 患者顏面蒼白，口脣青紫，手足厥冷，冷汗淋漓，呼吸淺促，脈搏緩小，體溫下降至常度以下，重症者則斃命。

急救法 使患者安臥，解寬衣帶，頭部下垂，下肢高舉，全身行溫襪包法，且與濃茶咖啡酒劑等，以待醫士之診治。

### 第十一節 虛脫

原因 常發生於重病之時，大抵因心臟過勞，全身脫力，腦貧血或中毒而起。

症狀 虛脫者顏面蒼白，冷汗淋漓，四肢厥冷，瞳孔散大，不省人事，或有嘔吐，體溫下降，脈搏不整。

急救法 重病者發生此病，均屬危險，急救之法，僅將患者頭部低下，行溼溫罨包，或以溫酒灌腸，並速請醫士注射強心劑或食鹽水等。

## 第十二節 出血

皮膚表面受傷，血管破裂，即可出血；或由某種疾病而致內臟出血，如患胃潰瘍之胃出血，肺癆之肺出血，傷寒之腸出血等。出血過多，非僅有礙病體，常使病者續發貧血之症。茲將創傷出血與內臟出血之一般急救法，及其處置分述於下：

### 一 體表創傷出血之救急處置

將創傷部位擡高，先洗滌並除去異物，傷處如有毛髮須先剪去，周圍敷以消毒藥，倘出血不已，則以消毒紗布敷蓋創口，用繃帶緊力包纏，所謂壓迫繃帶；創傷出血不多而局部紅腫者，可施冷溼罨包，並將患部擱起；若稍大之創傷，流血甚多者，則非請醫士診治不可。

### 二 內臟出血之救急處置

肺出血與胃出血之患者，均須使其仰臥（肺出血上體宜稍高），對於其肉體精神，須絕對保持安靜，禁止說話。肺出血可貼冷溼布或冰囊於心臟部及胸部，胃出血則貼置於胃部；所有興奮性熱飲料如濃茶酒咖啡之類，均須禁止飲用。

## 附肺出血與胃出血之鑑別

|                               |                        |
|-------------------------------|------------------------|
| 胃出血（吐血）                       | 肺出血（咯血）                |
| 1. 血係吐出                       | 血係咳出                   |
| 2. 血常凝結成塊，混有食物，呈酸性反應。         | 血係浮沫，鮮有凝固性，常混有粘液膿汁。    |
| 3. 血色暗紅                       | 血色鮮紅                   |
| 4. 吐血後之大便，常呈似黑色油狀物，同時有腹部內臟病諸徵 | 咯血者常咳嗽不止，同時有胸之局部性病徵。   |
| 5. 平時有胃肝脾諸病之歷史。               | 咯血常繼續經久之咳嗽，肺病或心病因之而產生。 |

## 第六章 附篇

### 第一節 少年監之衛生設施

歐美少年監始源，根據書史之記載，於十八世紀時代已有類似少年監之設立，迄今百年間，制度之改善，已有顯著之進步。吾國本年度開辦之山東少年監，尙屬中國少年監之首倡者，故其制度及設施自難完善。現查該監暫行各種規程草案，大多參照日本昭和三年之行刑法規及其他歐美制度規定之。本書僅將對於少年犯保健上有關係之健康診查規則，摘錄於後，俾供參考。

#### 山東少年監少年犯健康診查規則

第一條 施行少年犯健康診查時，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診查，於少年犯入監出監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健康診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診查前，應由醫士先行調查入監者之家庭狀況及個人平素健康情形，記載於少年犯健康調查表（表式從略）。

第四條 健康診查，就身體狀況並精神機能行之。

第五條 健康診查，由本監醫士行之；於必要時，得由典獄長延聘監外其他醫士行之。

本監職員及教師，得依醫士之指導，補助辦理健康診查之一部事項。

第六條 健康診查，依少年犯健康診查簿行之（附簿式從略）。

第七條 健康診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特促本人注意，並依其程度，加以保護矯治等適當之處置。

第八條 每年釋放之受刑者，應基於其在監及放免時健康診查之總成績，作成健康診查比較表（表式從略），於翌年一月內報部。

第九條 本規則經部核准施行。

少年監為收容二十五歲以下之少年徒刑人犯，按人體生理學之研究，男子體格之發育，須至

二十五歲，始稱完全；女子則須至二十歲發育方稱完全。故少年監收容之人犯，爲生理上發育尙未完全之青年。依據犯罪學上對於少年人犯罪原因之研究，分爲二種：其一，少年人之犯罪，乃受社會情境之刺激與反應所致；其二，卽因個人生理異態的發育（發育遲鈍或發育過早，）或因身體與精神上有遺傳性的缺陷或疾病所致（如肺結核，花柳病，神經衰弱，神經萎縮，神經過敏，癲狂，白癡，癩瘋，誇大狂，色狂等。）故少年人犯罪之原因若緣於其後者時，必須經醫士及精神病理學家從事於精神與身體的檢驗，以決定其生理上各種缺陷或疾病，分別加以醫治及鍛練。職是之故，少年監之衛生設施，較諸成人監尤爲重要，務使其在監期間，身心得以平均發展，換言之，辦理少年監之責任，不僅施行感化教育，改善其性情，令其學成相當技藝，教以立身處世之道理而已。並須注意其生理之發育是否正常，隨時診查其身體與精神上有無遺傳性的疾病和缺陷，及早加以矯治，同時灌輸衛生常識，養成在監者有良好衛生習慣，使其出獄後，成爲健全有爲之國民，則少年監之創設，良有意也。

茲將對於少年監衛生設施上應注意之點，擇要述之：

建築物 少年監之建築，在可能範圍之內，應減絕一切監獄性質，不得有鐵柵鐵窗及行列式之監房，以避免少年人精神之苦悶。蓋依據青年心理學之研究，少年人對於環境之感應力甚強。倘使其久處於威脅恐怖之環境中，極易引起失望之情緒，悲愁之感傷，終於頹喪少年英俊奮發之志氣，且亦影響身體之健康。

飲食 對於少年犯之飲食，不僅須供給以充分之物質及數量以維持其健康；在必要時，並須給以身體發育上需要之營養品，以重其體格之進展。

運動 少年犯之運動，尤為重要。健身房之設備，不可簡陋。柔輦體操及球類運動，均為有益身心之運動。每日規定戶外運動之時間，亦應較成人犯為多。

沐浴 少年犯宜勤於沐浴，最宜在其日常生活程序中，每有沐浴時間之規定。

教育 衛生常識應列入必修科目，務使其在監時，糾正其不整潔之行爲，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一 監獄規則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 五 罹急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并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服，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灑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由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其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予其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輔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及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求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章。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

亡證書，呈由監督官轉報司法部。

## 二 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 一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為有害囚人健康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清潔，關於沐浴浣濯薰曬等之規定，須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購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查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并記載其要領於囚人身份簿，及健康診斷簿。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之，關於分居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二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

若認為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疾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徵候，及處方等，分別記載於病狀日記簿，及病狀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勵行隔離及預防消毒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意見於典獄長。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為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置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

第三十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為在監獄不能適當療治者，得呈述意見於典獄長，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預告於典獄長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人，認為有必要情形移置於病監者，須預告於典獄長得其許可。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隔離等之實益，更須將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人，認為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須具陳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僞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報於典獄長。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須爲健康之診斷，若認爲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三條 囚人死亡時，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狀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以備檢察官相驗時之參考。

第四十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併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爲不適當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之命令，得爲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二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輔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密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應另爲皮貯，所有藥盒之鑰匙，須置於一定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具造清冊，送呈典獄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之分晰鑑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須鄭重保持，至貸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定行消毒方法。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施行。

附註：監獄規則，計有一百零九條，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計有五十四條，本書僅

擇其有關於監獄醫事衛生者摘錄之。

三 國際刑罰委員會擬定之監獄待遇犯人之最低限度規則（摘自中華監獄雜誌第一

卷第一期）

第七條 衣服與床鋪，除非特別許可其自備外，皆須由監禁機關供給。所備之衣服及床鋪，須適合氣候及犯人之體格情形。

第八條 監禁機關須供給犯人以充分物質及數量之食品，以維持其健康與體力。須使各犯人隨時可獲飲料。

囚糧須受醫官之監督。

第十條 支配犯人工作，應特別注意其體格與智力。

第十一條 監獄內對於保護犯人之生命與健康之規定，應與自由工人平等。

第十二條 犯人日常工作之最高限度時間，應有相當之規定。依據不同之類別與工作之種類，對於工作時間，可有不同之規定。

第十四條 凡備爲拘禁犯人之各種建設，須永遠注意不使其危害及犯人之健康。

第十五條 各監獄內對於犯人之住所，須使其適合氣候與康健，在氣候凍冷之時，屋內須永遠維持相當溫度。房屋之建築與應用，須永遠使充分之空氣輸入，及保留相當之空地。

第十六條 犯人所拘留之地或監房，須有足量之窗戶，可使犯人應用日光，在內閱讀或工作。

如犯人須用人造光線以從事於閱讀或工作時，應供給適當光度，使其不至損壞眼力。

第十七條 犯人居住之地或監房，須晝夜保持清潔。其他各處，在可能範圍內，亦應盡量保持清潔。

第十八條 一切監房須流通空氣，無論是否備有通氣機，均應備有窗戶，可使空氣流入。

第十九條 監獄行政應供給犯人充分之水，及其他維持清潔之需要品。

上述之設備，須視所需之性質而定，且不可妨礙及犯人身體健康，或使其他犯人感受難堪。

第二十條 監獄職員，應自犯人入監之始，隨時監督其身體及衣服之整潔。

第二十一條 監獄所供給犯人之內外衣服，均須永遠保守清潔。襯衣每星期最少須洗換一次。

所供給之被褥，須能脫換滌洗，或按照醫生所指示之合乎健康之構造。

第二十二條 犯人入監之初，須經醫生細驗，如發現身體上或精神上有病者，須即加以診治。

第二十三條 監視犯人身體及精神上之安全，為健康之要旨，是故醫官須規定視察各犯之期。體格驗查時，須決定該犯人是否適宜工作，獨居對於該犯之健康是否有害，及是否患有傳染病，特別是肺結核病及花柳病。

第二十四條 按例監獄醫官須每日巡視病犯一次，及診視告發病痛之犯人。

監獄須供給病犯及懷孕女犯之醫藥及看護，並須設置特別適宜之病房，以備不時之需。監犯須供給充分之醫藥品。

第二十五條 不在戶外工作之犯人，如在天氣適宜之時，每日至少須有一時半之戶外運動。

少年犯之在發育年齡者，或犯人經醫生認定其體格情狀需要延長運動時間者，須特別許可其長時間之戶外運動。

監獄內如能就所需要者設立一健身房，特別是供給少年犯之運動，對於健康尤為適宜。

第二十六條 醫官須視察監內之衛生服務，並須就各種缺點報告監獄長官，以便籌劃補救辦法。

第三十六條 肉體刑罰，非經醫官證明該犯之身體能受之者，不得執行。此種刑罰，必需由典獄長及醫官監督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就犯人性質或體格而論，若干懲戒，常易引起身體之傷害，如減少日常食品之分量，減少或剝奪其戶外運動等，均不可超過限定之時日，並須依照醫官之判定。其執行懲戒時日之最高限度，應在法律上書明。

第四十八條 各監獄須有醫生為各犯人診病。

規模宏大之監獄，須有醫生寄居監內或監獄鄰近之地。規模太小之監獄，如不能聘請醫生專在監內服務者，必須聘請外役醫生依時入監診病，且該醫生必須居住於鄰近之地，以便於危急時入監服務，不致延誤。

監獄醫官，尤其是專在監內服務之醫生，必須有專長之精神病理學智識。

附註：查國際刑罰委員會擬定之監獄待遇犯人之最低限度規則，計有五十五條，本書僅摘其有關於犯人健康者之二十一條，餘均從略。

### 第三節 簿冊用紙

本書所有各種醫事衛生之記錄及統計，所用之表冊簿錄之式樣，除由部定頒用者之外，其餘均由編者按監獄規則，並參照前北京京師第一監獄所用之式樣改擬之，以備採用，而期統一。

第一號 衛生調查報告表

| 監獄衛生調查報告表   |   | 年 月 日   |  |
|-------------|---|---------|--|
| 項 目         | 調 查 狀 況   | 改 善 方 法 |  |
| 一 監 獄 建 築   | 此欄應述<br>1. 監獄地土與位置<br>2. 監獄建築之形式<br>3. 監獄建築物之佈置 |         |  |
| 二 光 線 及 氣 積 | 此欄應述<br>各監房工場教誨堂病監及其他各處室內之光線與氣積是否充足             |         |  |
| 三 換 氣 法     | 此欄應述<br>各監房工場教誨堂病監及其他各處室內之換氣法及溼度與溫度三者是否適當       |         |  |



|  |  |   |  |
|--|--|---|--|
| <p>四 飲 食</p>   | <p>五 衣 被</p>   | <p>六 運 動</p>  | <p>七 沐 浴 及 理 髮</p>   |
| <p>此欄應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飲水之來源</li> <li>2. 每人每日平均給與飲用之水量若干</li> <li>3. 食料</li> <li>4. 每人每日食量若干</li> <li>5. 炊場之設備及食具之衛生狀況</li> </ol> | <p>此欄應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衣被由公家發給或由在監人自備</li> <li>2. 每人每年共有衣服幾套及被褥幾條</li> <li>3. 所有衣服被褥是否足以禦寒</li> <li>4. 每月衣服被褥洗滌幾次</li> <li>5. 洗濯室之設備</li> </ol> | <p>此欄應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場之設備如何</li> <li>2. 運動之方法如何</li> <li>3. 每日運動之時間</li> <li>4. 在監人是否均有運動</li> </ol> | <p>此欄應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浴室之設備如何</li> <li>2. 每月每人沐浴之次數</li> <li>3. 有無隔離浴室</li> <li>4. 每晨洗面否</li> <li>5. 幾日理髮一次</li> <li>6. 指甲常時修剪否</li> </ol> |
|  |  |   |  |

|                            |  |                       |  |             |   |              |  |                        |                            |
|----------------------------|--|-----------------------|--|-------------|---|--------------|--|------------------------|----------------------------|
| 八<br>勞<br>役<br>及<br>作<br>業 | <p>此欄應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日在監人服役及工作之時間若干</li> <li>2. 勞役及作業之種類有無妨礙在監人身體之健康者</li> <li>3. 對於勞役在作業人犯之飲食有無特別之規定</li> </ol> | 九<br>清<br>潔<br>狀<br>況 | <p>此欄應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獄之環境及囚人之身體衣被與其使用之物品是否清潔</li> <li>2. 監獄各處是否每日灑掃</li> <li>3. 在監人是否隨地吐痰</li> <li>4. 溝內有無積水</li> <li>5. 全監內外牆壁及其他建築物是否整潔</li> <li>6. 有無蚊蠅鼠蚤蟲臭蟲之類</li> </ol> | 十<br>除<br>穢 | <p>此欄應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廁坑或便桶之處置如何</li> <li>2. 垃圾是否堆積在指定場所及有無垃圾箱</li> </ol> | 十一<br>消<br>毒 | <p>此欄應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時之消毒如何</li> <li>2. 傳染病發生時消毒之情形</li> </ol> | 十二<br>防<br>火<br>設<br>備 | <p>此欄應述</p> <p>防火之設備如何</p> |
|----------------------------|--|-----------------------|--|-------------|---|--------------|--|------------------------|----------------------------|

|          |  |  |
|----------|--|--|
| 十三 預防接種  | 此欄應述<br>在監人是否全體接種牛痘及注射預防傷寒霍亂腸膜炎等疫苗                     |  |
| 十四 病監及醫藥 | 此欄應述<br>1. 醫務所之設備如何<br>2. 病監之建設如何<br>3. 對於重病及傳染病人犯如何處置 |  |
| 十五 衛生教育  | 此欄應述<br>1. 對於在監人實施衛生教育之情形<br>2. 在監人是否有清潔之習慣            |  |
| 十六 統計    | 此欄應述<br>1. 平時以何種疾病為最多數<br>2. 疾病率<br>3. 死亡率             |  |

## 說明

一、本表用本國紙，表頁全面直長三十二生的米突，橫寬五十二生的米突。

一、本表記載調查監獄衛生之狀況。

一、監獄衛生之調查，由各該監獄醫士定期舉行之，將調查情形及改善方法，詳細填載此表，報

告於典獄長。

一、司法部派員視察監獄時，對於監獄衛生狀況之記錄，亦可應用此表。

第二號 在監人健康診斷及疾病治療記錄單

說明

- 一、本記錄單用道林紙雙面印，全頁直長二十八生的米突，橫寬二十一生的米突。
- 一、本記錄單填載在監人健康診斷及患病時病狀與治療情形。
- 一、凡新收人犯舉行入監健康診斷時，應將診斷結果，填載於記錄單入監健康診斷欄內。茲將身體各部檢查所得之記錄標準，詳列於下：

1. 體格記錄之標準：

上 體格無缺點者；

中上 體格雖有缺點已經醫治全愈，而無礙身體健康者；

中 體格有輕微之缺點，無須特別注意者；

中下 體格缺點應即醫治者；

下 體格缺點似已無法全治者。

2. 營養記錄之標準：

良 營養充足或適度者；

稍良 營養較差；

稍不良 營養不足，須注意者；

不良 身體瘦弱，而須從速補救者；

營養程度，如參考體重及身長之比較而判定之，其結果更較準確。

3. 體重之記錄：

體重之記錄用公分，當除去其衣服及其他附身物件（如懲罰時施用之手鐐腳鐐等戒具）之重量計之。

4. 身長之記錄：

# 監獄在監人健康診斷及疾病治療記錄

姓名.....年齡.....

番號.....

性別.....籍貫.....

入監日期.....出監日期.....

未婚已婚錄家年數.....原有職業.....

刑期.....罪名.....

## 入監健康診斷

| 體格 | 營養 | 體重 | 身長   | 胸廓 |
|----|----|----|------|----|
| 四肢 | 視力 | 聽力 | 精神狀態 |    |

入監前之健康狀態

家族病歷







疾病治療記錄第 頁

姓名.....

番號.....

監獄衛生概要

| 日期 | 病案概要 | 治療記錄 | 診斷及併發病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疾病治療記錄：

| 日期 | 病案概要 | 治療記錄 | 診斷及併發病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三八

體溫表

姓名 \_\_\_\_\_

番號 \_\_\_\_\_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高潮 |    |    |    |    |    |    |    |    |    |    |    |    |    |    |
| 每日時間 | 上午 | 下午 | 上午 | 下午 | 上午 | 下午 | 上午 | 下午 | 上午 | 下午 | 上午 | 下午 | 上午 | 下午 |    |
|      | 4  | 8  | 12 | 4  | 8  | 12 | 4  | 8  | 12 | 4  | 8  | 12 | 4  | 8  | 12 |
| 105  |    |    |    |    |    |    |    |    |    |    |    |    |    |    |    |
| 104  |    |    |    |    |    |    |    |    |    |    |    |    |    |    |    |
| 103  |    |    |    |    |    |    |    |    |    |    |    |    |    |    |    |
| 102  |    |    |    |    |    |    |    |    |    |    |    |    |    |    |    |
| 101  |    |    |    |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99   |    |    |    |    |    |    |    |    |    |    |    |    |    |    |    |
| 98   |    |    |    |    |    |    |    |    |    |    |    |    |    |    |    |
| 97   |    |    |    |    |    |    |    |    |    |    |    |    |    |    |    |
| 96   |    |    |    |    |    |    |    |    |    |    |    |    |    |    |    |
| 95   |    |    |    |    |    |    |    |    |    |    |    |    |    |    |    |
| 94   |    |    |    |    |    |    |    |    |    |    |    |    |    |    |    |
| 93   |    |    |    |    |    |    |    |    |    |    |    |    |    |    |    |
| 92   |    |    |    |    |    |    |    |    |    |    |    |    |    |    |    |
| 91   |    |    |    |    |    |    |    |    |    |    |    |    |    |    |    |
| 90   |    |    |    |    |    |    |    |    |    |    |    |    |    |    |    |
| 89   |    |    |    |    |    |    |    |    |    |    |    |    |    |    |    |
| 88   |    |    |    |    |    |    |    |    |    |    |    |    |    |    |    |
| 87   |    |    |    |    |    |    |    |    |    |    |    |    |    |    |    |
| 86   |    |    |    |    |    |    |    |    |    |    |    |    |    |    |    |
| 85   |    |    |    |    |    |    |    |    |    |    |    |    |    |    |    |
| 84   |    |    |    |    |    |    |    |    |    |    |    |    |    |    |    |
| 83   |    |    |    |    |    |    |    |    |    |    |    |    |    |    |    |
| 82   |    |    |    |    |    |    |    |    |    |    |    |    |    |    |    |
| 81   |    |    |    |    |    |    |    |    |    |    |    |    |    |    |    |
| 80   |    |    |    |    |    |    |    |    |    |    |    |    |    |    |    |
| 79   |    |    |    |    |    |    |    |    |    |    |    |    |    |    |    |
| 78   |    |    |    |    |    |    |    |    |    |    |    |    |    |    |    |
| 77   |    |    |    |    |    |    |    |    |    |    |    |    |    |    |    |
| 76   |    |    |    |    |    |    |    |    |    |    |    |    |    |    |    |
| 75   |    |    |    |    |    |    |    |    |    |    |    |    |    |    |    |
| 74   |    |    |    |    |    |    |    |    |    |    |    |    |    |    |    |
| 73   |    |    |    |    |    |    |    |    |    |    |    |    |    |    |    |
| 72   |    |    |    |    |    |    |    |    |    |    |    |    |    |    |    |
| 71   |    |    |    |    |    |    |    |    |    |    |    |    |    |    |    |
| 70   |    |    |    |    |    |    |    |    |    |    |    |    |    |    |    |
| 69   |    |    |    |    |    |    |    |    |    |    |    |    |    |    |    |
| 68   |    |    |    |    |    |    |    |    |    |    |    |    |    |    |    |
| 67   |    |    |    |    |    |    |    |    |    |    |    |    |    |    |    |
| 66   |    |    |    |    |    |    |    |    |    |    |    |    |    |    |    |
| 65   |    |    |    |    |    |    |    |    |    |    |    |    |    |    |    |
| 64   |    |    |    |    |    |    |    |    |    |    |    |    |    |    |    |
| 63   |    |    |    |    |    |    |    |    |    |    |    |    |    |    |    |
| 62   |    |    |    |    |    |    |    |    |    |    |    |    |    |    |    |
| 61   |    |    |    |    |    |    |    |    |    |    |    |    |    |    |    |
| 60   |    |    |    |    |    |    |    |    |    |    |    |    |    |    |    |
| 59   |    |    |    |    |    |    |    |    |    |    |    |    |    |    |    |
| 58   |    |    |    |    |    |    |    |    |    |    |    |    |    |    |    |
| 57   |    |    |    |    |    |    |    |    |    |    |    |    |    |    |    |
| 56   |    |    |    |    |    |    |    |    |    |    |    |    |    |    |    |
| 55   |    |    |    |    |    |    |    |    |    |    |    |    |    |    |    |
| 54   |    |    |    |    |    |    |    |    |    |    |    |    |    |    |    |
| 53   |    |    |    |    |    |    |    |    |    |    |    |    |    |    |    |
| 52   |    |    |    |    |    |    |    |    |    |    |    |    |    |    |    |
| 51   |    |    |    |    |    |    |    |    |    |    |    |    |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49   |    |    |    |    |    |    |    |    |    |    |    |    |    |    |    |
| 48   |    |    |    |    |    |    |    |    |    |    |    |    |    |    |    |
| 47   |    |    |    |    |    |    |    |    |    |    |    |    |    |    |    |
| 46   |    |    |    |    |    |    |    |    |    |    |    |    |    |    |    |
| 45   |    |    |    |    |    |    |    |    |    |    |    |    |    |    |    |
| 44   |    |    |    |    |    |    |    |    |    |    |    |    |    |    |    |
| 43   |    |    |    |    |    |    |    |    |    |    |    |    |    |    |    |
| 42   |    |    |    |    |    |    |    |    |    |    |    |    |    |    |    |
| 41   |    |    |    |    |    |    |    |    |    |    |    |    |    |    |    |
| 40   |    |    |    |    |    |    |    |    |    |    |    |    |    |    |    |
| 39   |    |    |    |    |    |    |    |    |    |    |    |    |    |    |    |
| 38   |    |    |    |    |    |    |    |    |    |    |    |    |    |    |    |
| 37   |    |    |    |    |    |    |    |    |    |    |    |    |    |    |    |
| 36   |    |    |    |    |    |    |    |    |    |    |    |    |    |    |    |
| 35   |    |    |    |    |    |    |    |    |    |    |    |    |    |    |    |
| 34   |    |    |    |    |    |    |    |    |    |    |    |    |    |    |    |
| 33   |    |    |    |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    |    |    |
| 31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29   |    |    |    |    |    |    |    |    |    |    |    |    |    |    |    |
| 28   |    |    |    |    |    |    |    |    |    |    |    |    |    |    |    |
| 27   |    |    |    |    |    |    |    |    |    |    |    |    |    |    |    |
| 26   |    |    |    |    |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160  |    |    |    |    |    |    |    |    |    |    |    |    |    |    |    |
| 150  |    |    |    |    |    |    |    |    |    |    |    |    |    |    |    |
| 140  |    |    |    |    |    |    |    |    |    |    |    |    |    |    |    |
| 130  |    |    |    |    |    |    |    |    |    |    |    |    |    |    |    |
| 120  |    |    |    |    |    |    |    |    |    |    |    |    |    |    |    |
| 110  |    |    |    |    |    |    |    |    |    |    |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90   |    |    |    |    |    |    |    |    |    |    |    |    |    |    |    |
| 80   |    |    |    |    |    |    |    |    |    |    |    |    |    |    |    |
| 70   |    |    |    |    |    |    |    |    |    |    |    |    |    |    |    |
| 60   |    |    |    |    |    |    |    |    |    |    |    |    |    |    |    |
| 50   |    |    |    |    |    |    |    |    |    |    |    |    |    |    |    |
| 40   |    |    |    |    |    |    |    |    |    |    |    |    |    |    |    |
| 35   |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小便   |    |    |    |    |    |    |    |    |    |    |    |    |    |    |    |
| 大便   |    |    |    |    |    |    |    |    |    |    |    |    |    |    |    |
| 飲食   |    |    |    |    |    |    |    |    |    |    |    |    |    |    |    |
| 血壓   |    |    |    |    |    |    |    |    |    |    |    |    |    |    |    |
| 體重   |    |    |    |    |    |    |    |    |    |    |    |    |    |    |    |

44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0

身長之記錄用公分。

5. 胸廓之記錄：

胸廓以帶尺量其周圍之長度，亦用公分計之。

6. 四肢之記錄：

健全 上下肢行動無礙，健全如常者；

殘廢 上肢或下肢不全，或已殘廢不能行動，並註明之。

7. 視力之記錄：

視力以萬國通用鈎狀視力表測驗之，並記錄其字數，若爲遠視盲目，或其他眼疾致視力障礙者，當詳註其原因。

8. 聽力之記錄：

聽力之測驗，若無音叉之設備，可用錶測驗之，其法：即將試驗之錶先斷定健全聽力之距離，設此錶在健全之耳平均能聽得最遠之距離爲四尺，則凡能聽此錶聲於四尺距離之遠者，爲健全之

耳，如在此距離不能聽晰，則將錶漸向耳移近，如移至離耳三尺遠處（即健耳聽力四分之三處）能聽晰，則爲輕度之聽力減弱。若須置錶於離耳二尺之遠處（即健耳聽力二分之一處）始能聽晰，則爲較弱聽力。倘其聽力不及健耳者四分之一，則爲甚弱。茲將聽力程度記錄標準如下：

健全 聽力健全者；

稍遜 爲健全聽力四分之三者；

較弱 爲健全聽力四分之二者；

甚弱 不及健全聽力二分之一者。

若耳已全聾或患耳疾致聽力障礙者，當詳其原因。

#### 9. 精神狀態之記錄：

充足 常態之精神充足者；

不甚充足 精神較差者；

衰弱 精神萎靡者；

已失常態 病態之精神亢進或衰頹或患有神經病者之精神症狀。

10. 入監前之健康狀態之記錄：

此欄應詳述該犯在未入監前，自幼兒時至現在身體健康狀態，及曾患何病，或現患疾病尙未治愈，及有無煙酒之嗜好，與其平時生活習慣如何。

11. 家庭病歷之記錄：

此欄應詳述父母兄弟姊妹妻子生歿年齡，尤須注意有無遺傳性病及傳染性病。

一、舉行在監人在監健康診斷時，身體檢查結果，記載於在監健康診斷欄內。

一、出監健康診斷欄內，填寫人犯出監時身體檢查之結果。

一、在監人患病，不論輕病重病，須將日期病案概要治療記錄及診斷病名，填寫於疾病治療記

錄欄內。

一、病案概要欄內，記錄患者發病日期，主要徵候，及身體檢查所得，與逐日病狀之進步。重病人犯，移入病監治療者，應註明入病監日期及病愈出病監日期。

一、治療記錄欄內，填記用藥飲食及其他吩咐。

一、診斷及併發病症欄內，填寫最後診斷及併發病之病名。

一、患者之體溫測驗，脈搏，呼吸之次數，及大小便之次數等，填載於體溫表內。

一、本記錄單之保存，在監者，按其番號，依次用講義夾挾之，出監者，按其出監日期，分月訂冊歸檔。

一、本記錄單計分三種：第一種爲健康診斷及疾病治療記錄；第二種爲疾病治療記錄單續頁；

第三種爲體溫表。

### 第三號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

說明

一、本表用本國紙，表頁全面直長三十二生的米突，橫寬五十二生的米突。

一、本表揭載在監人犯疾病死亡人數及其年齡病名。

一、第一表所載之病死人數，毋庸複記於疾病格內。







備考

(B)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二)

年度

監獄

| 其他結核 |   | 肺結核 |   | 病名 |   | 性別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別  | 性 | 總  | 數 |
|      |   |     |   | 患  | 者 | 一  | 月 |
|      |   |     |   | 死  | 者 | 二  | 月 |
|      |   |     |   | 患  | 者 | 三  | 月 |
|      |   |     |   | 死  | 者 | 四  | 月 |
|      |   |     |   | 患  | 者 | 五  | 月 |
|      |   |     |   | 死  | 者 | 六  | 月 |
|      |   |     |   | 患  | 者 | 七  | 月 |
|      |   |     |   | 死  | 者 | 八  | 月 |
|      |   |     |   | 患  | 者 | 九  | 月 |
|      |   |     |   | 死  | 者 | 十  | 月 |
|      |   |     |   | 患  | 者 | 十  | 一 |
|      |   |     |   | 死  | 者 | 十  | 二 |
|      |   |     |   | 患  | 者 | 計  |   |
|      |   |     |   | 死  | 者 |    |   |









疾病及死亡之原因性別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年

月份

監獄

| 赤  |   | 寒傷疹斑 |   |    |   | 寒傷類或寒傷 |   |    |   | 年<br>齡 |
|----|---|------|---|----|---|--------|---|----|---|--------|
| 病疾 |   | 亡死   |   | 病疾 |   | 亡死     |   | 病疾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        |   |    |   | 13—15  |
|    |   |      |   |    |   |        |   |    |   | 16—19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5—29  |
|    |   |      |   |    |   |        |   |    |   | 30—34  |
|    |   |      |   |    |   |        |   |    |   | 35—39  |
|    |   |      |   |    |   |        |   |    |   | 40—49  |
|    |   |      |   |    |   |        |   |    |   | 50—59  |
|    |   |      |   |    |   |        |   |    |   | 60—69  |
|    |   |      |   |    |   |        |   |    |   | 70—79  |
|    |   |      |   |    |   |        |   |    |   | 80以上   |
|    |   |      |   |    |   |        |   |    |   | 合計     |















說明

- 一、本表用道林紙製成，較為合宜。
- 一、本表掲載在監人疾病及死亡之原因性別年齡實數之統計。
- 一、一人患二種以上之疾病時，應從一重者填載之。
- 一、本表於每月終結之後五日內造就。

第五號 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

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

監獄

|       |   |
|-------|---|
| 在監人姓名 |   |
| 貫     | 籍 |
| 齡     | 年 |
| 屬     | 親 |

|        |  |        |  |        |    |
|--------|--|--------|--|--------|----|
| 時日月年亡死 |  | 時日月年病發 |  | 醫官決判原  |    |
| 驗檢體死   |  | 因病名病   |  | 期刑名刑   | 名罪 |
|        |  |        |  | 日月年監入  |    |
| 品物留遺   |  | 置處體死   |  | 期刑過經監在 |    |
|        |  |        |  | 況狀體身監在 |    |

法院檢察官

監獄典獄長

監獄醫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件證明

委係因病身死並無別所具證書是實

說明

- 一、本證書用本國紙，表頁全面直長二十四零五生的米突，橫寬三十七零五生的米突。
- 一、本證書填載在監人因病死亡之原因病名治療經過狀況及發病與死亡之年月日及其他。

第六號 疾病調查簿

|  |         |    |    |    |    |      |    |    |      |      |      |      |      |    |
|--|---------|----|----|----|----|------|----|----|------|------|------|------|------|----|
|  | 監別      | 監房 | 作業 | 囚人 | 姓名 | 患病名稱 | 病勢 | 食量 | 是否診過 | 生病日期 | 病愈日期 | 入病監日 | 出病監日 | 備考 |
|  | 號數      | 場所 | 號數 | 姓名 | 名稱 | 病勢   | 食量 | 診過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 監日   | 監日   | 備考 |
|  | 此處共分八直欄 |    |    |    |    |      |    |    |      |      |      |      |      |    |

說明：本簿登記患病請求診治之人犯之姓名病名及其他。

第七號 種痘防疫登記簿

|  |         |    |    |    |    |        |        |      |      |
|--|---------|----|----|----|----|--------|--------|------|------|
|  | 工場      | 監房 | 番號 | 姓名 | 年齡 | 種痘     | 種痘     | 檢診時日 | 檢診結果 |
|  |         |    |    |    |    | 打防疫針時日 | 打防疫針次數 |      |      |
|  | 此處共分八直欄 |    |    |    |    |        |        |      |      |

說明：本簿登記曾經注射預防疫苗及接種牛痘者。



## 第八號 留所退所登記簿

|  |         |      |       |
|--|---------|------|-------|
|  | 監房號數    |      | 稱呼號數  |
|  | 姓名      |      | 年 齡   |
|  | 此處共分八直欄 |      | 罪名刑期  |
|  |         |      | 入監年月日 |
|  |         |      | 病 名   |
|  |         | 發病日期 | 痊愈日期  |
|  |         | 入所日期 | 退所日期  |
|  |         | 備 考  |       |

說明：本簿登記因病留住醫務所病監之人犯之姓名病名及其他。

## 第九號 死亡登記簿

|  |         |  |               |
|--|---------|--|---------------|
|  | 稱呼號數    |  | 姓 名           |
|  | 年 齡     |  | 年 齡           |
|  | 此處共分八直欄 |  | 病 死 及 其 他 變 死 |
|  |         |  | 病 名           |
|  |         |  | 發病時日          |
|  |         |  | 死亡時日          |
|  |         |  | 死亡之場所         |
|  |         |  | 屍體之處置         |

說明：本簿登記死亡人犯之姓名病名死亡日期及其他。

第十號 衛生材料報銷清冊

|         |    |    |    |            |    |
|---------|----|----|----|------------|----|
| 監獄醫務所   |    | 年  |    | 月份衛生材料報銷清冊 |    |
| 品名      | 遺存 | 新收 | 實收 | 現用         | 存備 |
| 此處共分八直欄 |    |    |    |            |    |
|         |    |    |    |            | 考  |

說明：本清冊造報每月消耗之衛生材料之數量。

第十一號 器械報銷冊

|         |    |    |       |          |    |
|---------|----|----|-------|----------|----|
| 監獄醫務所   |    | 年  |       | 月份器械報銷清冊 |    |
| 品名      | 遺存 | 新收 | 遺失    | 殘壞       | 現存 |
| 此處共分八直欄 |    |    | 遺失之理由 | 殘壞之情形    | 備  |
|         |    |    |       |          | 考  |

說明：本清冊造報每月殘壞或遺失之器械。

第十二號 請購藥品器械清冊

監獄醫務所 年 月份請購藥品器械清冊

|         |    |    |    |
|---------|----|----|----|
| 品名      | 數目 |    | 備考 |
|         | 舊存 | 請購 |    |
| 此處共分八直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本清冊填寫每月請購之藥品器械之品名及數量。

以上自第六號至第十二號之簿冊均用本國紙，全簿面直長二十六零五生的米突，橫寬十八零五生的米突。

民國 61年 8 月

|          |       |
|----------|-------|
| 登錄<br>號碼 | 6268  |
| 分類       | 588.8 |
| 編號       | 4747  |

31120003452777  
S 588.8 4747

監獄衛生概要

DTL 國中國

監獄衛生

發行 印刷 發行 編著 每册定 外埠

年十一月初版

大

類 588.8  
號 4747

6268

臺灣省立臺中國書館

61.7.20,000



337

337

337